

軍政部崇獎軍人第十三臨時教育展覽院在

天亦崇軍子業

魏益三題簽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三年十一月

總裁訓詞

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
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
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四廢利
用之目的又從開發地方經
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
助手工業入手



天水榮軍事業目錄

第一章 緒言

- 一 本院之任務.....一
- 二 本院組織概況.....二

第二章 榮軍事業之導源

- 一 教養政策之確立.....四
- 二 訓導實施程序.....五

第三章 榮軍事業之準備工作

- 一 技術人才之羅致.....七
- 二 榮軍幹部之培養.....九

第四章 榮軍事業之組織經營

- 一 管理機構之建立.....九
- 二 事業標準與營業方針.....一一
- 三 資金之籌貸.....一一

目次

ME
D693/66
212



3 1796 8911 6

第五章

工業之締創與發展

一四

- 一 工業建設小史
- 二 工業全貌

一四

- (一) 紡織工業
- (二) 毛紡織工業
- (三) 機器工業
- (四) 化學工業
- (五) 木料業務
- (六) 供銷業務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第六章

農墾事業之今昔

二一

- 一 農墾發展小史
- 二 墾殖制度之建立
- 三 墾殖事業之現段

二一

二一

二二

第七章

榮軍福利事業

二六

- 一 各隊產銷社之舉辦
- 二 榮軍生活之補助
- 三 榮軍集團結婚

二六

二七

二九

第八章

四	榮軍眷屬工作班	三三
五	浴室及理髮設備	三三
六	保健工作	三四
七	經濟農場	三四
八	俱樂部	三四
九	喪葬善後與公墓	三五
	榮軍事業管理概況	三五

第九章

一	人事與管理	三五
二	會計制度	四一
三	盈餘分配辦法	四二
	榮軍獨立事業之輔導	四三

第十章

一	獨立事業之長成	四三
二	獨立事業之登記	四三
三	獨立事業發展概況	四四
	檢討過去	四五
一	艱辛之追溯	四五
二	珍貴之同情	四五

三 困難之克服 四六

四 應有之警惕 四七

第十一章

展望未來 四八

一 工業計劃 四八二

二 農牧計劃 四九

三 工農牧畜之配合 五〇

四 福利事業 五〇

第十一章

總結 五一

附錄

甲 計劃及圖表

本院教養計劃實施表解 五三

本院三十三年度榮譽員兵教育實施計劃 五三

本院生產合作社各生產部歷年生產總值概計表 五五

本院生產合作社三十三年各部產力已用未用百分比圖 五六

本院生產合作社三十三年各部資產負債綜合表 五七

乙 章則及辦法

本院生產合作社三十三年度損益表之分析	五八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榮軍每人平均產力進度表	五九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三十三年榮軍月得工資升降表	六〇
本院生產合作社社員紅利歷年分配數目表	六一
本院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組織章程	六二
本院所屬各隊產銷社章程	六五
本院所屬各隊產銷合作社督導章程	六七
本院生產合作社榮軍生活撫養補助辦法	六八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技工管理規則	七〇
本院生產合作社榮譽軍人眷屬女工優待辦法	七二
本院榮軍公葬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三
本院榮軍自立經營事業登記辦法	七四

專 載

共同勉勵共同奮鬥

本院院長對本院全體員兵訓詞

七七

第一章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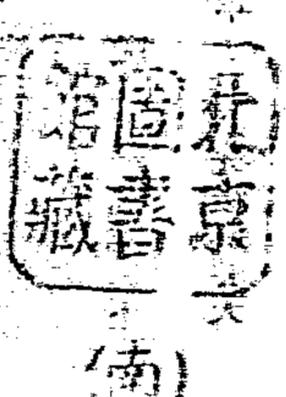
一 本院之任務

八年抗戰，勝利在望，於此艱苦卓越的奮鬥中，圍繞於我最高 領袖一往無前的國民精神力量的主流，在前方為殺敵致勝的戰鬥精神，在後方為生產建設的創造精神；此間有於衝鋒陷陣，流血犧牲後，轉入建設事業，致畢生力量於完成造產建國者，為全國榮譽軍人！榮譽以其在抗戰建國中，具有一貫榮譽之史績，已成為保衛國家，建設國家之光明象徵。

由於全國榮譽軍人在抗戰建國過程中，肩負完成國策之雙重任務，向如何導榮譽軍抗戰的精神於建國的事業，使之發揚已往殺敵的忠貞，致力於戰時建設事業，在於教養工作之推動設計與完成，依抗戰形勢之發展，榮譽問題，無論在戰時，或戰後，具有其重要性，而撫卹榮譽軍，與妥善安置榮譽軍，消極的不僅基於崇功報德之人道主義，積極的更基於鞏固社會治安，增加後方生產，與完成國家經濟建設政策，由於我國兵役情形，與各種社會條件的不同，初期榮譽軍之撫的收容，以至職業技術訓練，與生產建設，一串事業之形成發展，其行政制度與人事管理，既無先例可循，均須為嶄新之建樹。

本院成立，迄今六年，每幸獲為榮譽軍服務，悉以工作既無先例可循，經驗自屬短缺，因此時懷責任之重大，謹慎戒懼未敢稍懈，舉凡教養設施，悉承上級指示，而精神則遵照 領袖訓示軍人做人真理，及做人信條，發揚「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間起之生命」格言的真義，以及「從環境與教育上，善用各種方式，啓導感化，來增進我們傷病官兵的精神修養，激發他們自尊自愛的心理，指示他們自治自強的道路，實現耶穌基督救人救世救國救民的教理，這亦就是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最重要之工作」的訓示，確定本院對榮譽軍教養的任務在完竣：

(一) 培養榮譽軍人革命的人生觀，實現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本旨；受傷官兵，因生活上受一渡劇烈之慘痛，心理上即為變態情緒所支配；其精神，志趣，以至生活行動，因之完全改變，本院對榮譽軍初期教養的最大任務，為以訓導的方式，恢復軍人紀律嚴整的生活，執行教養併進的政策，以實現 領袖昭示「我們革命軍人在世，應如同耶穌基督一樣，準備在十字架上，流出最後一滴血，來洗盡人間一切罪惡，造成平等自由的新世界，所以我們軍人在世一日，只要有一分力量，就當為國家，為人類盡一分義務，要知我們做了軍人負了國家民族的重大責任，我們軀殼一天不死，我們的奮鬥，就應該一天不止，在我們的前面，有無數的先烈，在我們的後面，又有世世代代的子孫，我們實在不能不努力奮鬥，完成我們神聖的使命」此應為榮譽革命軍人應具



備之人生活，以造成榮軍服務之精神力量，進而完成三民主義永久之生命，與中華民族無窮之生命。

(二) 發揚雖殘不廢的精神，完成生產建設的事業；抗戰開始後，領袖為統籌榮軍善後，加強後方生產建設，即以「國無廢人，人無廢時，時無廢地，地無廢物」的四廢利用運動，倡導全國，力求實現，本院本此目的，決定榮軍訓練程序，於行動紀律化之後，即執行職業技術訓練，以人各一技，人各一業之原則，籌辦各項榮軍事業，實殘榮軍「雖殘不廢」之偉大號召，締創邁進，終於毫無基礎中，樹之規模，毫無設備中，漸具雛形。

(三) 加大榮軍生產力量，助成西北經濟建設；西北為中華民族的發祥地，亦必為中華民族的復興根據地，前者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先生由西伯利亞經新疆到達重慶，自稱「我是由中國的正門而來」在未來真權時代中，新疆必為中國的正門，甘肅居全國內陸的中心，本院能於建國根據地的西北中心，建立榮軍管理機構，執行教養業務，天時地利，所得獨厚，以西北荒山荒地之廣大，工業資源之豐富，工農牧畜專業之落後，與各種建設事業之急待開展，加以本院全體自兵之具能仰體時艱，在「生活工業化」之倡導下，共同以榮軍事業的發展，為其中心努力上謁的，則精誠所至，將見本院榮軍工農事業之萌芽，在戰後建國復興工作中，必有助於大西北經濟建設工作之推進與完成。

根據本院之任務，更進而確定「行動紀律化」「生活工業化」「感情家庭化」為管教養育之原則，在教養工作上並決定實施步驟，期由集體，生產，為合理之分配，以共同生活，與自由發展之目的，實現榮軍「自治」「自有」「自享」之最後理想，五年來本院教養工作，悉本既定之原則，以求實現最後之理想，迄今全院員兵，在「教」的成效上，既均有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之堅定信仰，亦能為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精神表現；在「養」的成效上已樹立建設事業基礎，完成「自養」「養人」之生產機構，此應為本院員兵引為自慰，當亦為關心天水榮軍事業者所樂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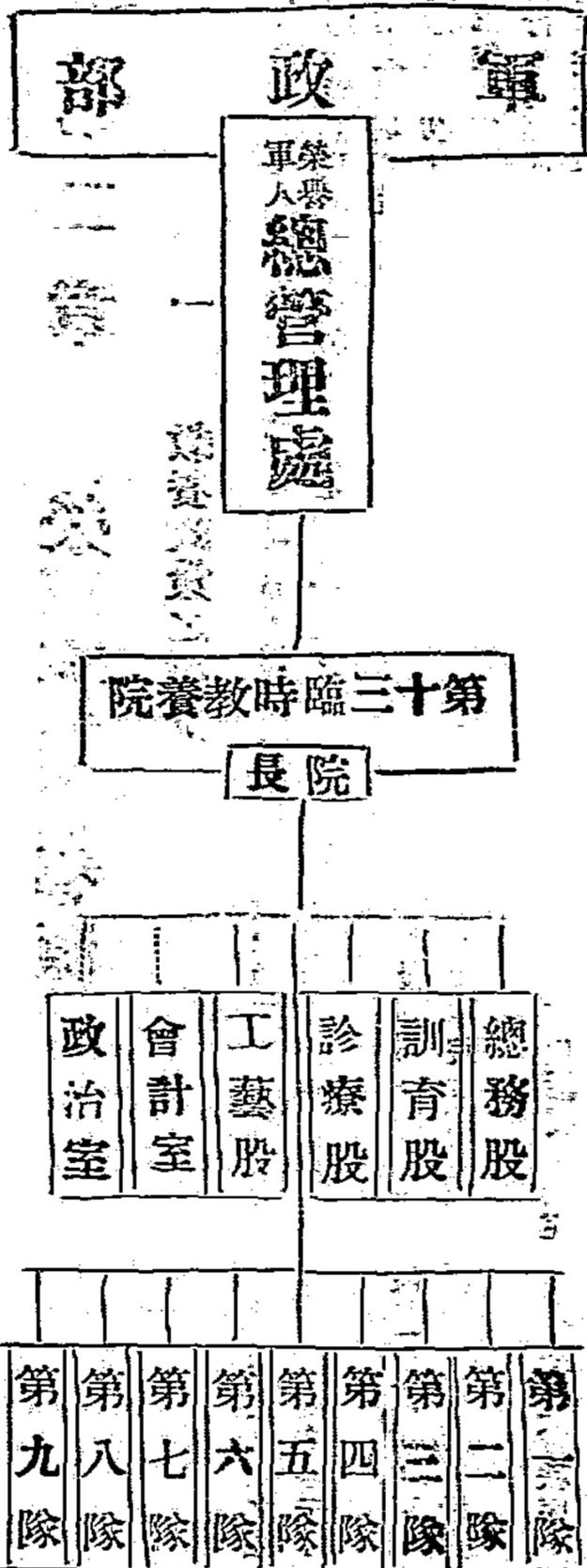
本院組織概況

依抗戰形勢的發展，榮軍安插安置的問題，已向「職業」與「生產」兩方面，展開一新的事業，因之榮軍管理機構，政府方面，所有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各省有榮軍管理分處，以及各軍醫院，各教養院，發動於民間者，則有新生活運動總會之「傷兵之友社」，榮譽軍人職業指導會，以及基督教主辦的負傷將士服務委員會等，共同在榮軍的治療、生活、職業與福利事業上，以誠摯之熱心，為最大之努力。

本院誕生於四川，直隸於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奉令成立於四川江北縣，同年十二月先後遷駐天

水，翌年四月，開始收容工作，計先後由第一〇七後方醫院轉來榮軍六百餘人，寶雞第三臨教院轉來者六百餘人，第五十八後方醫院，第八十九陸軍醫院等轉來者共約七百餘人，先後總共收容近二千人，除歸編，假離潛逃及死亡者外，現有員兵一千零一人，組成九個大隊，分駐於天水縣城，東曹家硬子，社棠鎮，甘泉寺，大柳樹，街子口，伯陽南，北道埠，莫家寺等地，各大隊均轄五分隊統率管理。

本院建訓之初，本人以榮譽軍人之資格，於奉命領導全院，計於教養行政制度，人事管理各方面，先求適當之配備，漸樹各項榮軍專業之基礎，本院員兵，年來在一貫政策，一貫領導之下，受長官與事業之領導號召，矢勤矢勇，歷經艱辛，獲有今日，初非偶然！回憶本院於二十八年移駐天水後，擇址於城內伏羲廟，草創辦公，經逐年整修擴充，迄今內外辦公房舍，已達三十餘處，院本部於院長下，照章分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並配屬會計政訓兩室，外屬機關為大隊與分隊，各級員兵，俱能嚴守崗位，各盡所能，各收其成，用能由各個人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本院莊嚴偉大之使命。



圖例：——表示屬隸
——表示配屬

第二章 榮軍事業之導源

一 教養政策之確立

榮軍事業之建成，須有大批之榮軍從業幹部，為之支撐推展，惟領導轉戰前線，受傷成殘之將士，使之從事於各項生產工作，自須經過教養訓導之一貫過程，期由心理的改變，為習慣的改變；由職業技能的訓練，為熱情服務之啓示；由合理之分派分配，達成事業之暢興與完成。

本院建制之初，鑒於榮軍生活職業之毫無門徑，因遵照「領袖」「四廢利用」「與殘而不廢」之訓示，並秉承上級指示，即以建立榮軍事業，安定榮軍生活，保證並廣樹榮軍職業，探求榮軍福利，為本院行政設施之主要目的，而以教養政策，與訓練程序之真確執行，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基本工作。

因此本院於收容負傷成殘的榮譽員兵後，即施以合理合法之教養，使其生活得到安定，以維持社會秩序，同時鼓勵其參加生產工作，以增進後方生產力量，所以「教」的意義，在由消極方面提高其文化水準，恢復其紀律生活，進而啓導其瞭解做人的道理，與作事的方法；「養」的意義，是由消極方面使各盡其能，各盡其力，先求自身生活的保障，進而幫助其成家立業，更進而激勵其以前之流盡最後一滴血，保衛祖國的精神，來流盡最後的一滴汗，以有組織有技術的加入生產隊伍，促進抗戰建國之完成。

年來政府對榮軍管教方面組織管理機構，範圍言行；養的方面，月給薪餉，維持生活，因之「教」僅為紀律的教，而非技術的教；「養」是消極的養，而非生產的養，本院為適應事實需求，執行極積之教養政策，決定：

(一) 「教」的方面：實施公民教育，技術教育，職業教育，以求盡量利用個人的機能，發展個人的天才提高個人的工作能力，期達集體工作，自由發展，自教教人的目的。

(二) 「養」的方面：先求自給自足的生活環境，進而參加集體工作，創造集體成就，實現生產建設，以達自養養人的目的。

此項政策確定後，並以「行動紀律化」「生活工業化」「感情家庭化」相策勉，再邁以赴。

二 訓導實施程序

本院年來收容榮軍，以兵爲最多，士次之，尉官又次之，校官最少，其傷殘部位，以上肢爲最多，下肢次之，頭部又次之，軀幹最少，經診後，健愈歸隊者佔百分之十五，傷殘致疾死亡者約百分之四弱，所餘傷愈成殘之百分之八十四，經分別施以訓導後，已蔚爲具有生活技能，而能獨立生產之工農幹部。

榮譽軍人，因傷成殘，心理陡變，感情每失常態，言行輒逾規範，因此本院於榮軍入院之初，依照訓導程序，分期施以政治訓練，生產教育，與心理測驗：

(一)精神教育：精神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使榮譽軍人恢復其過去軍人的常軌，由其身心的撫慰，漸至惡習之矯正，以達「行動紀律化」之標準，用能爲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團結一致的共同生活之表現，精神教育與普通教育同；就其學習方面講，教育所期之結果，不外在使受教者，得到某些知識，養成某種習慣，技能，態度和感情，惟以訓練的對象不同，其重心亦異，榮譽軍人在其受傷成殘之過程中，其心理，習慣，情緒顯然變態，此時施以適當之精神教育，在提高其知識水準，規復其信仰力量，振作其戰鬥精神，完成其服務志趣，以灌輸其職業技能，變更其生活習慣，期能集中其全部智力，使用於生產建設事業，因此本院對榮軍之初步訓導方針，規定於開始收容的半年內，以精神教育的力量，採說服勸導的方式，厲行戒除不良嗜好，而以「戒賭」「戒煙」「戒嫖」「戒鬥」「戒傲」「戒擾民」列爲禁例，同時嚴肅軍紀，實現「行動紀律化」之精神。

(二)生產教育：依本院教養政策之確定，榮軍教育，以生產教育爲實施原則，並按訓導實施經驗，歷年分別制定榮譽官兵教育實施計劃，訂定教育各科綱要，全年教育使用日數，及各科教授次數時間，頒佈各隊認真執行，所有教育方針，在增進榮軍國語程度，灌輸工商農牧常識，提高服務精神，養成高尚品行，與節儉美德，期由生活上完成「自給自足」之需要；能力上實現「自治自強」之精神；效果上達成「自有自享」「自教教人」「自養養人」之一貫目的；故於官兵日常生活訓練，責成各級長官隨時示範教化，潛移默化外，關於教育學科選擇，以合於於生產教育，適應生活需要爲原則，實習項目，以職業技術養成爲目的；小組教育以實際情形爲依據；按照此項目的，擇定：

甲，主要學科；(一)黨義 (二)總裁言論 (三)步兵操典綱領 (四)國語 (五)習字 (六)成本會計 (七)商業常識 (八)合作社法 (九)紡織染學 (十)工化 (十一)農學 (十二)蔬菜園藝學 (十三)畜牧學 (十四)

（十五）內務規則 （十六）陸軍禮節 （十七）衛生講話 （十八）精神講話。

乙、實習項目：（一）工藝 （二）農事 （三）畜牧 （四）種菜。

丙、小組教育；依榮軍過去作業技能，受傷部位，及現存正常官能，與個別興趣，因應制宜，分組施教。

為助成生產教育目的，首先實行強迫教育；各隊按在編榮譽軍人之學識程度，分班定期施以基本教育，以識字，書法為義，國語，常識，作文，綴句，日記等課為主要課程，由各級官長中選派學識較優者，担任教學，藉以提高榮譽軍學習情緒，兼收其身心養育之功效，以為實施生產教育之準備教育。

為發揚軍中文化，掃除榮軍文盲，本院由各隊遴選學識優美之官長及榮譽軍人五人至七人，集中短期訓練，返回原隊，分別組織識字教學組，專辦榮軍識字教育，由院部定期派員分赴各隊舉行考試一次，並總核各隊教育程度之優劣，分別酌予個人及全隊名譽或物質之獎懲，院本部及各隊官長同時各組成學術研究會，定期舉行學術座談，或敦請名人講演，藉以增進學識，在院員兵，經數年之訓導學習，除少數年齡過大，或有痼疾者外，能寫讀者，以達在編人數百分之九十八，由於軍中文化之提高，文盲之掃除，直接保證了生產教育之完成。

（三）心理測驗，為鑑別榮譽軍人變態的心理，本院於榮軍入院之初，即指定醫師會同訓導人員，舉行個別談話，期由談話中加強對榮軍之瞭解，並將其身世，作戰經過，家庭狀況，學識技能，受傷部位，對抗戰之感想，以及將來服務志趣，作成詳細記錄，以備診察管教參考資料，而施以適當之診治與訓導。平均歷年對榮軍談話考查之結果，願於傷愈歸隊者佔百分之四，願傷愈返里者佔百分之二十，長期休養者佔百分之三十六，參加生產工作者佔百分之四十。

榮軍經治療健康，並施以數月或半年短期之訓導後，再以客觀的考試方法，舉行智力測驗，用以測驗各個人之志趣與能力，以備將來能以適當的工作，分配於具有適當機能，適當技藝之榮軍，使其各盡其用，各獻其技。平均歷年舉辦智力測驗之結果，願歸隊者佔百分之十四，長期休養者佔百分之四；參加工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參加農墾者佔百分之二十八，參加收畜者佔百分之八，參加商業者佔百分之二，參加養蠶養蠶者佔百分之二。

根據歷年榮軍心理測驗的結果，不僅幫助了醫師的治療，促進了訓導工作的效能，更解決了榮軍事業分工合作的合理計劃，奠定了榮軍事業萌芽以至長成的基礎。

第三章

榮軍專業之準備工作

一 技術人才之羅致

建設專業之成就，賴有幹部人才之領導；榮軍專業之建樹發展尤需熱心服務榮軍之專門技術人才之屈為碩莪，率先領導，並須以苦幹實幹之精神，為繼續不斷之努力，始能徐圖進展，維持不墜，本院榮軍專業，能於赤手空拳中育成幼苗，發揚滋長，而獲有今日之成就，不能不歸功於年來熱心為榮軍專業安貧苦鬥之各專家技師。

本院為完成榮軍人生產建設工作，以達榮軍服務國家之壯志，於管訓教化中，已養成其服務之精神能力，訓導工作實施成熟後，自須為之佈置工作環境，籌辦專業設備，延聘指導人才，對自願參加各業榮軍再施以專門之技術訓練，惟本院以過去待遇之微薄，工作環境之草創，與各項工業設備之簡陋，技術專家之見義勇為屈為應聘者，隨專業之發展，計先後工藝主任杜守文，技術顧問孫鐸，技師苗鳳文，解士俊，張煥文，張鳳華，王恩禮，杜玉川，張恩鴻，王銳鋒，李士廉，高雲鶴諸先生，盡能以拓荒創造之精神，對各項專業研究實驗，殫劃周詳，支柱業務，卒使本院榮軍專業、獲有過去，獲有今日，追溯艱辛，誠不勝無限之感奮也

附：本院技術人員簡歷表

姓名	担任工作	出身及經歷	備考
杜守文	工藝主任	河北省立工學院化學科畢業曾任教員校長局長主任等職	
孫鐸	技術顧問	英國力之大學紡織系畢業曾任國內紡織技正工程師教授等職	

高雲鶴	李士廉	王銳鋒	張恩鴻	杜玉川	王恩禮	張鳳華	張煥文	解士俊	苗鳳文
紡織技師	機械技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紡織技師
高陽縣私立職業學校染織科畢業	保定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保定高級工業學校化學科畢業	天津國立北洋工學院機械科畢業	保定高級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河北省立工學院機械科畢業	河北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保定職業學校畢業	河北保定高級工業學校畢業	保定高級工業學校畢業

二 榮軍幹部之培養

(一) 技術訓練班的創辦：為求榮軍各項事業之發展，必須榮軍本身先具有大批之技術幹部，率先學習領導，因此本院各項業務，於草創開始，延攬各專家到院服務後，即遴選學識優異，或過去具有技術之榮軍人，分期舉辦各業技術訓練班，由各專家授以工業常識，與實際工作經驗，受訓完畢後，仍以學徒資格，配備各業務部門，於工作中繼續學習，作育長成，由少積多，歷次參加技術訓練的榮軍幹部，已由三十餘人，培育滋長，迄今已達七百六十餘人，彼等均由最低級之學徒，以至逐漸提升為各部門之領工組長，蔚為本院榮軍事業之基本幹部，而為各業推進完成之主要動力。

(二) 選派榮軍赴民營工廠見習：本院為發展紡織工業，草創時因器具缺乏，榮軍無實地學習之機會，即選技學識優異者，派赴當地紡織工廠，從事實習，期限三月或半年，見習期滿後，就其口習能力，配備於紡織部擔任工作，計本院先後派赴各工廠見習之榮軍幹部，達一百七十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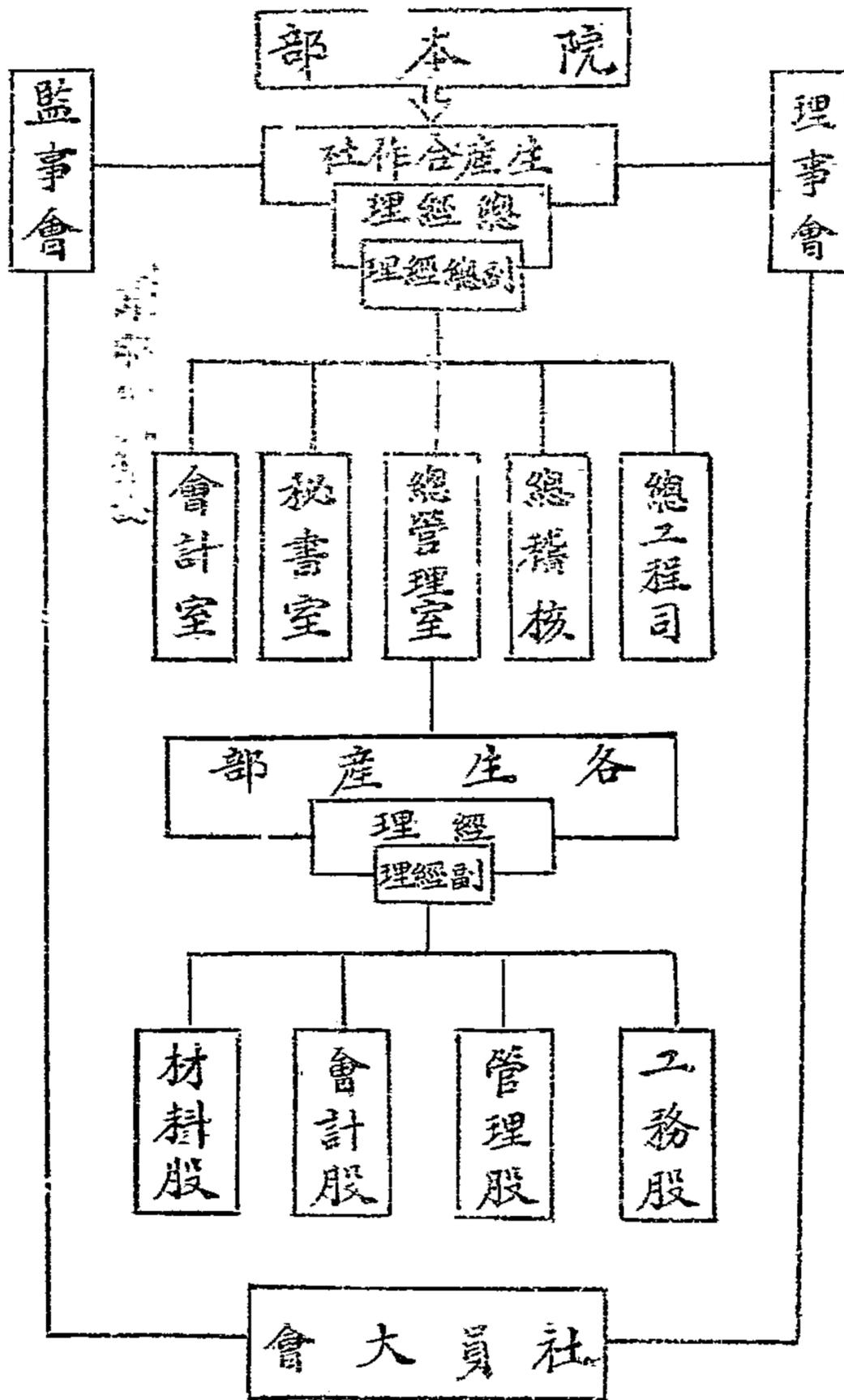
(三) 保送優秀青年榮軍入學深造：為作育長才，以備未來建設事業之需，因有保送榮軍入學深造之舉，歷年計先後公費保送天水國立第五中學校，甘肅省立天水中學校，天水師範，天水縣立中學等校，深造求學者，已達十數人。

第四章 榮軍事業之組織經營

一 管理機構之建立

本院建設事業舉辦之初步計劃，在調劑榮軍經濟，安定榮軍生活，保障榮軍職業，以達榮軍服務之目的，為完成此項計劃，各項事業，工作上採取集體生產，組織上建立生產合作社制度，分配上為公平合理之支配，最後目的，在使整個事業，依「自愛」「自立」「自強」之途徑，完成「自治」「自有」「自享」之目的。故於各項業務逐漸開展後，為加強管理，鞏固業務，於各部門工業逐漸樹立後，遂有榮軍人生產合作社之設，將一切粗具規模之業務，完全交由於事業中作育長成之榮軍幹部，分別自行管理經營，總社居於統籌指導之地位，各部業務，在管理經營上，採經濟獨立，自計盈虧，期由制度上，發揮榮軍自治之能力，俾各以競賽之精神自顯其工作成績，以達「自有」「自享」之目的。因此各部業務，縱的方面，受總社之監督指導，橫的方

本院生產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面，各部保持密切之聯繫。所有工業之設計，資金之籌措，專家之延攬，更賴院本部為之支柱推動，所以本院各項事業管理，於
 附：本院生產合作社組織系統表

← 監督指導線

—— 屬線

二 事業標準與營業方針

本院榮軍事業舉辦之目的，在求榮軍本身職業生活之安定，進而促成榮軍成家立業，以達增加戰時生產，服務社會民衆，直接肩負開發西北之最後目的，因此關於榮軍生產技能之適當利用，各項事業邁進之方向，與事業選擇之標準。悉依本院所有人力物資，以及地理環境之客觀條件，為審慎週密之考慮，因此本院舉辦事業程序，決定由「工業」「農墾」「牧畜」三方面量力發展，於生產標準決定：

(一) 軍需紡織成品之生產製造——有關軍用布疋軍氈，及軍用被服等均在承製之列。

(二) 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製造——有關棉布疋，織染，肥皂，木料傢俱造紙印刷，製革，陶器衣服縫紉等均列為生產之主要部門。

(三) 牛羊牧畜與皮毛之增產——有關牛羊馬匹之選種繁殖，以至皮貨，羊毛，革類之生產製造均屬之。

(四) 食糧蔬菜與農牧副業之增產——有關棉、麥、雜糧、木材、蠶桑、養蜂、養雞、菜圃、果木、以至乳品，肉類之生產製造均屬之。

上述生產標準之推展完成，在工業上將為輕工業之設備建樹，農牧上將為農業加工與牧畜業加工之試驗推進，本院全部事業上將奠定初步之生產建設基礎，年來本院各項事業，悉依照上述標準，先後設計施展，經五年努力之結果，在工業製造與農業生產各方面，均有顯著之成績。至各項業務經營方針，則以：

- (一) 以服務民衆為目的，絕不營利。
- (二) 以福利社會為目的，絕不擾民。
- (三) 以平抑物價為目的，絕不屯集。

本於以上方針，本院年來工業部門，無論原料之採購，成品之供銷，軍需品之承製，除從業員兵少許之工資外，幾無利潤，工作備極清苦，全院員兵能於清苦中，維持並增進其產力者，為榮軍服務之正義感，與責任感所致。所有本院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供銷，悉較市價低廉，公道應市，一切經營，均於達成榮軍服務社會之目的中，兼求平抑物價，貫徹政府限價政令之推行，年來事實，素為各界同情協助者所深信樂道也。

三 資金之籌貸

本院各項業務，五年來無時不在危機要緊，貧困交加中支撐邁進，紡織工業創辦之初，只有貸款一千五百元，除簡備機具外

，原以無力購辦，當時各界以業務幾至中斷。

三十年承第八戰區朱長官一本院事業，至此始獲喘息之機，漸陸續得到各銀行協助借款者，實亦

三十二年本院舉辦各項工農車作社股，股額暫定為三十萬元，常

間並博得相當之信譽，因之本院與各銀行，均能維持相當之信用，獲致少數之借貸，然以各項業務需款日增，物價波動甚大，以少數貸款，放於全部專業上，實屬杯水車薪，因之業務進展，仍未脫經濟拮据之羈絆，誠屬榮軍事業之不幸，而應深為惋惜者。茲將年來本院與各銀行往來借貸情形，附表如次，用以表示感激之忱，且徵本院貸款信守之意，而為未來樂於服務榮軍之銀行家實業界，揭啓協助之門，歡迎更進一步之鼎力協助也。

本院歷年與各銀行往來貸款簡表

銀行名稱	貸款數額	期限	起止時間		備考
			起	止	
四聯支處	一〇〇,〇〇〇	一年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民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個月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	
郵匯局	二〇〇,〇〇〇	一個月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院與各銀行往來貸款簡表

，避貸惟恐不及，遑論協助，苦撐衙門，全恃私人信用之維繫，效力至微，施惠於本院榮軍事業之扶植，大力號召，始獲四聯支處二十萬元之借款，此項借款，為時雖暫，但業務之因以復蘇滋長者，功德至偉。此後本院之能首先倡導也。

業榮軍，對事業前途，更具信心，乃敢由榮軍應得之紅項下，扣取一部，充七千八百元，次年收款，已足三十萬元之數。年來因各項事業之進展，社會間並博得相當之信用，獲致少數之借貸，然以各項業務需款日增，物價波動甚大，以少數貸款，放於全部專業上，實屬杯水車薪，因之業務進展，仍未脫經濟拮据之羈絆，誠屬榮軍事業之不幸，而應深為惋惜者。茲將年來本院與各銀行往來借貸情形，附表如次，用以表示感激之忱，且徵本院貸款信守之意，而為未來樂於服務榮軍之銀行家實業界，揭啓協助之門，歡迎更進一步之鼎力協助也。

金城銀行	四聯支處	大同銀行	四聯支處	大同銀行	甘省銀行	匯業局	四聯支處	農民銀行	郵匯局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十三 十二月十四日	三十三 八月五日	三十三 八月十五日	三十三 七月十五日	三十三 五月二十日	三十三 五月十八日	三十三 四月十二日	三十二 十一月三日	三十二 十一月十九日
	三十四 三月十四日	三十三 十一月五日	三十三 十一月十五日	三十三 十月十五日	三十三 八月二日	三十三 八月十八日	三十三 七月十二日	三十三 二月三日	三十三 二月十九日

154

第五章 工業之締創與發展

一 工業建設小史

萌芽時期：本院工業之設辦，係於二十九年六月開始，當時僅以借款一千五百元之資金，籌辦小規模紡織工業，購備木機四臺，借天水北關中湖會館為廠址，參加工作之榮軍，初只二十餘人，產品僅為平織白布，漸及斜紋條布等。締創之初，以榮軍技術低劣，製造成品，最少相差，尤以資金短絀，工作時常中斷，幾至難以維持。三十年八月，以集貨待售，為供銷便利計，在天水西關籌設榮軍商店一所，（現改為伊銷部）專銷自織各類布疋，營業漸有起色。所以本院工業建設，以紡織工業開其端緒，惟當時因於技術拙劣，資金貧乏，全院官兵對此萌芽工業，雖各盡力支撐，恆在風雨飄搖之中。

繁榮時期：本院紡織工業，在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因技術設備之逐漸改良，規模粗具，榮軍之參加生產工作者，亦日有增加，製造成品之數量質量，因之改良進步，精益求精，漸得社會之獎許與踴躍，紡織業務，自此蓬勃日上，並由棉紡擴充增設毛紡，嗣以上具機件修配之需，進而籌辦機製業務。寶天鐵路興工後，因工程木料之大量需要，復先後興辦木料及化學工業之經營，本院工業，經三年來變患奮鬥之過程，至此已突破艱鉅，步入康莊矣。

整理時期：三十二年終了後，本院工業，以其於草創中發展長成，致組織管理，以及技術改進各方面，設計推展，均未合於標準，為整頓陣容，加強工業標準化，將定於三十三年內計劃舉辦之事業，完全停辦，而致力於已有各工業部門組織設備與管理之充實健全，因此本年各項事業，雖無新的綠樹，而原有業務之整頓刷新，與今後業務之檢討設計，均有統籌革新之計劃，而成今後建設事業重新邁進之開端。

二 工業全貌

(一) 紡織工業

甲·廠庫建築：紡織工業，創始於二十九年夏，嗣以業務擴充，兩湖會館原廠址，不敷應用，因於三十一年議遷廠址於院本

部所在地之伏羲廟，廟址寬敞，屋宇廢廖因於是年冬興修廠址，並整理辦公房舍，至次年夏全部竣工遷入，計先後新建廠舍：

一，織布房——利用後院北端空地，建成廠房三十三間，計十一進，三排相聯一體，天窗南向，門廳寬敞，煥然一新（院本部之中山室辦公廳，同時利用前院東西兩旁空地重新修建）

二，材料庫——利用廟內東西中庭之牌廈，加寬整建為材料庫二列，每列五間，頗切實用。

三，浴室與染房——利用中庭東跨院建房兩列，南端六間為染房，北端五間為浴室及理髮間。

四，飯廳與廁所——利用後院西角之空地，建成拐角房八間，為榮軍之餐室，並於廟後築廁所八間，式樣樓形，清潔合用，頗合理想。

五，工作間——以原有之大殿二層，約二十間，為整理導緯之工作間。

乙，設備與產力：紡織工業經五年之努力改進，截至現在，計有技術純熟之榮軍三百二十七人參加工作，勤勉服務，蔚為基幹。全部設備計為：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鐵機	台	七六	
經紗機	台	六	
導緯車	輛	四六	
木機	台	四四	
導經車	輛	七五	

漿染灶具	套	五
------	---	---

以上設備，如全部開動，每月產量，可織布二千五百疋（每疋四十碼），如晝夜兩班開動，每月產量，可達四千疋，其他製品，自可比例折算，惜年來困於物資，現有設備，均未能發揮其最大之產力，以達加緊生產，平抑物價之目的，誠屬憾事。

丙、組織與業務：紡織工業，於生產合作總社之下設紡織部，內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及工務，管理，會計，材料四股分別辦理全部業務。至業務進行，分包製與自製兩部：

包製部份——歷年承辦軍政部第一軍需局軍布織造，頗著成績，三十三年四月，與軍需局續訂承織軍布合約，局方每月撥紗五十包，交成品二千疋，惟承織工資甚低，每疋先只三百四十一元，後雖增為三百八十六元，更以棉紗運費，每疋約需二百元，由紡織部負擔，工作至為清苦。

自製部份——以限於資金，未能大量開展，年來僅以極少產力，從事毛呢，色布，毛巾，被單之織製，所有出品，以工資或本之低，應市概較市價低廉，頗受社會人士之歡迎，但以產量不豐，輒與顧客向隅之感。

(二) 毛紡織工業

甲、廠舍建築：毛紡織初為紡織部之附屬業務，嗣以承織軍布，業務擴充，乃於三十二年春將毛織部份，劃分獨立，並擇定伏羲城火神廟原址，重新修整，除大殿兩層，共有房屋二十間，為織染整理部份外，所有新建廠舍：

- 一、門樓上下六間，為辦公及管理部份之用。
- 二、前院建東西陪房二列，各四間，用為合紗整理部份。
- 三、東側院新建北房二排，各三間，用為彈紡部份。

乙、設備與產力：毛織工業從業軍，因受技術訓練，及歷年參加製氈工作之實地經驗，故純熟之技術職工，隨時可集合二百人，至紡毛工作，更為全院榮軍所熟練。毛紡工業現有設備計為：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	----	----	----

註

水動力	座	一	二十七匹馬力
大型彈毛機具	架	五	
紡車	輛	二〇〇	
織氈機	台	四〇	
業精式紡紗機	台	二〇	
染具	套	二	
其他附屬工具	套	全	

以現有之機具人力，每年產力，可製軍氈二十萬條，或細毛紗，二十萬斤。
 丙，組織與業務：毛紡工業之管理，於生產合作總社之下設毛紡織部，內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及工務，管理，會計，材料四股，分別辦理各項工作，業務暫以承織軍氈為主要對象。

(三) 機器工業

伊，廠庫整修：機器工業，建始於三十年春，迨三十二年上期，曾以業務凋敝，資金無着，一度間歇，是年秋資力稍蘇，重整工作，並增聘技師三人，宣告復業，機器工業廠址，擇定東關之關岳廟，由原有大殿廂房，先後修整為二十五間，以大殿為車房。

鑄房、東廂為鉗工翻砂，西廂為木柱紅爐，門庭一列，為辦公房及倉庫。勉敷應用，廟內空地尚多，將來經濟稍裕，儘可擴充與建。

乙、設備與產力：參加本部工作之技術參軍，現有三十人，全部設備為：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鑄床	架	一	
鉗工機具	套	全套	
錘工機具	套	全套	
木工機具	套	全套	
紅爐機具	套	全套	

以現有之機具人力，年可製造彈毛機五十台，織布機一百台，其他產品可比例折算。

丙、組織與業務：機器工業之管理，於合作總社組織系統之下，設機器部，內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及工務、管理、會計、材料四股，分別辦理各項工作，業務現以翻砂為最多，修理次之，其他機器之製售又次之。

(四) 化學工業

甲、廠舍裝修：化學工業，已由日用必需品之肥皂製造創始，漸及於其他化工之舉辦，肥皂業，於三十二年春，租用北關民

房十間，略事整修，作為廠址，以製造程序簡單，勉敷應用。

原料之製設備與產力：現在參加製皂工作之榮軍十八人，已具有之機具，為：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熬鍋爐具	套	一	
鑄花機	套	三	
分條機	套	二	

以現有之機具人力，年可製成各種肥皂一千八百箱。

丙、組織與業務：化學工業於生產合作社之下設肥皂部，內設經理一人，及工務、管理、會計、材料四股，分工辦理。主要製品為「榮長皂」、「勝利皂」，及「藥皂」三種。以榮長皂銷路最暢，勝利皂次之，藥皂又次之。

(五) 木料業務

甲、廠址建築：木料業務創始於三十二年，當時擇址於伏羲城西門內租地建房五間，闢為木廠，於天水城南娘娘壩，李子園兩地，各設轉運站一所，租山於距城一百二十里之好汗台，林木頗盛，惜非原始林區，故大材難覓出產多係小料。

乙、設備與產力：參加木料業務之榮軍，計有九十八人，已具備之工具為：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膠輪大車	輛	二	
鐵輪大車	輛	六	
騾馬	匹	三二	
伐木工具	套	一	(全套)

以現有之設備，年可伐運檫樑一萬根，其他木料運銷可比例折算。

丙，組織與業務：於生產合作社之下設木料部，內設正副經理各一人，及伐運，倉儲，會計，營業四股分工辦理，業務以供應建築材料為主要對象。

(六) 供銷業務

甲，門市建築：供銷業務，創辦於三十年秋，門市先設於天水新街，次年夏乃租房於大城業榮之區，計建修鋪面三間，後院十間，當年修理建築經費近二萬元。門面簡單樸雅，內部陳列整潔，別具風格。

乙，組織與業務：參加供銷營業之榮華十二人，設經理一人，下分營業，倉運，會計三股，業務目的為便利本院各工業部門原料之採購與成品之推銷。

第六章 農墾事業之今昔

一 農墾發展小史

籌辦經過：西北地大人稀，荒山荒地，隨處待開，天水最大之荒地面積，首推小隴山，可耕面積，五千一百五十畝，為榮軍實施屯墾之理想地區。本院榮軍，多數出自農村，農墾經驗，均稱熟練，為適應志願參加農墾之榮軍，本院於三十年秋與農林部岷縣墾區管理局，協商榮軍小隴山屯墾業務，幾經實地會勘，於同年十二月分別呈准軍政部農林部，劃定小隴山為本院榮軍屯墾範圍，開始選拔從業員兵，並施以短期訓練，灌輸農墾常識，小隴山資源地理，風俗人情，墾荒經驗，與軍民合作等課，同時決定組織，指派各級官長，籌備耕牛用具，準備入山耕作。

軍墾在小隴山：三十一年夏本院榮軍屯墾工作，在岷縣墾區管理局協助下，選拔榮軍一百五十人，以四至六人編為一墾殖組，分駐於放馬灘，福聚里，包家溝，謝家磨，百花川，章山寺，新莊，洵金灣等八處墾場，由本院編組墾務隊，並設分隊分工經營，至耕作方式，農作物之選種，與技術之改良，悉受岷縣墾區管理局黨家川墾場之實地指導，榮軍入山之初，多從事於披荆斬棘，開闢道路及修葺住所，搬運食糧等工作，創辦伊始設備未週，即炊爨用具亦付闕如，遑論其他？故本年雖移殖墾軍百餘人，而所事者，僅屬準備工作而已。三十二年春，承墾當局胡學仁局長協助，每墾組，始獲耕牛二頭，農具及普通用具，亦次第添購，勉敷需用，遂開始墾闢荒地，截至現在，墾闢面積，達三千餘畝，播種小麥，燕麥，玉米，洋芋等作物。平均每人墾地面積已達九畝，以資金及氣候關係，已播種者僅佔地之半數。

二 墾殖制度之建立

原則：榮軍屯墾之目的，在能於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本院農墾自給自足之需要，進而促進工業與牧畜之發展，以達政府移民墾荒，增加生產之目的，因此小隴山榮軍墾殖制度，確定以集體耕作之公耕方式，完成產物之合理分配，實現「自有」「自治」「自享」之原則。

建制經過：榮軍在小隴山從墾業務進行方針，初經本院與岷縣墾務管理局商定實施公營制度，而採以分隊為單位之集體經營

式，推進業務，此項制度決定推行後，從墾榮軍，以本身處於雇工地位，初則觀望不前，嗣後懈怠工作，影響墾殖事業不少。後本院為堅定榮軍承墾心理，於三十一年春，特與墾管局胡局長共四研討，於墾殖制度上另定：分組墾地合作經營辦法，期由公營階段，過渡於私營制度，使榮軍各為個人前途努力，實施以來，從墾榮軍，盡能努力耕殖，同為個人造產立業之前途邁進，由於墾殖制度之真確執行，誘起私墾榮軍分隊與分隊間，以及小組與小組間，競賽工作，成績優異，因此千百年荆棘荒蕪之小隴山，現已次第利用，麥苗菜花，綠滿山谷矣。

管理辦法：墾殖業務，於合作經營辦法確定後，從墾榮軍，由本院第五大隊負責監督管訓，並於生產合作總社之下設屯墾部掌管其事。大隊下轄五個分隊，統率管理，分隊下劃分小組，每組四人至六人為一耕作單位，指定墾地，實施墾殖，各組合作墾殖之土地與產物，均歸榮軍私有，各組所需耕牛用具等設備用款，悉由本墾榮軍向岷縣墾區管理局貸款舉辦。更為便利墾軍辦理貸款，舉辦農產事業，以養成榮軍自立互助之精神，因於墾區適中地點李子園，棠家川，百花川，放馬灘分設墾殖合作社四所，並銷合作社一所，直接受墾管局之指導，統籌辦理墾區農業生產合作進銷等業務，兼為各墾場辦理貸款之樞樞。墾殖合作社成立後，已先後向墾管局貸款五十餘萬元，年來各墾場工作之能順利推進，致有現在之成績，不能不感潯岷縣墾業管理局之指導與資助也。

墾殖合作社成立後，本院為完成榮軍充分自給自足合作經營之目的，並責成各農場分別舉辦：

- (一) 建設農倉——墾區為積極備荒，調劑墾軍食糧，先後於包家溝，新莊等墾場，各設農倉一所，規定儲糧辦法，由各組接收或多寡，配定數額，分別儲存，並派員監收。
- (二) 開闢公田——利用農隙，由墾軍於每一墾莊，開闢公田五畝，以備將來舉辦公益事業之用。
- (三) 舉辦副業——為使從墾榮軍，生活充裕，儲款以備成家計，墾地副業發展，實不可緩，已由三十一年起規定每組至少養羊五隻，豬一頭，雞十隻，並擬於農暇時合理經營木柴薪炭藥材等副業，以增收益。

三 墾殖事業之現段

墾地與貸款：本院榮軍墾殖事業，自三十一年夏，由從墾榮軍一百五十人，以二年半不斷之努力，制度管理，粗具規模，計先後開展墾場七處，墾開地畝，達三千五百餘畝，約佔可墾面積之半，前已具言，惟已播種生產者僅為一千三百餘畝，尙未達已墾面積二分之一，如無天災獸害，年產雜糧約一千石之譜，先後貸款計五十萬零一千九百餘元，茲將各墾場人地分配，與墾殖

合作社貸款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本院小隴田各墾場墾地面積與墾軍人數簡表

墾場名稱	荒地面積	已墾土地	待墾面積	現有墾軍	備註
放馬灘	一、四〇〇 (市畝)	二八〇	一、一二〇	三三七人	
包家溝	一、三五〇	二七〇	九八〇	三三三	
董家磨	二〇〇	九〇	一一〇	一〇	
白花川	四〇〇	二一〇	一九〇	三三三	
新莊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七	
麥草灘	四〇〇		四〇〇		
松林溝	四〇〇		四〇〇		
合計	五、一五〇			一五〇	

本院小隴山墾場墾殖合作社貸款用途簡表

社別	用途	金額	款期			備註
			年	月	日	
李子園社	耕牛農具之購置 厝仔房之建修	一四六、二六六	八	五		
黨家川社	全	一二三、二九八	五	一		
白花川社	全	一一五、八一四	〇	四		
放馬灘社	全	一一六、五三四	七	九		
合計		五〇一、九一四	一	九		

現有困難：小隴山地跨隴南數縣，為隴南較大之森林區，木材出產最富，為附近各地柴炭燃料及建築木材之產源，其間荒山荒地以之造林墾牧，各有其發展之前途，惟以地面遼闊，森林茂密，加以居民疏落，氣候環境，各有不同，致農墾事業，遭遇困難甚多，茲分述如次：

(一) 獸患：小隴山因其為數千年之森林區，故野獸繁殖甚多，尤以黑熊野豬，聚集成羣，為害作物，因之森林邊際，禾稼叢中，每屆穀物將熟之期，黑熊野豬結隊而出，一時防護疏忽，全年辛苦播種之作物，為之蹂躪一空！因此歷年禾苗生長或成熟期，各組墾軍，皆須全部出動，晝夜防守，如此尙難斷其侵擾，故耕者苦之，墾地工作進行，亦受其影響。嗣由墾管局研究結果，除加強防護設備，實行有效之防範外，並推廣大豆高粱等農作物，以期減少野獸之災害。

(二) 天災：小隴山因係山林地區，其氣溫雨量，與平原區迥然不同，因氣候之不同，致農作物遭遇之災害亦多，其中以「

「黑霜」「冰雹」「霪雨」三者爲害最烈，春夏之交，禾苗正當成長時期，每於晚間降霜，農作物遇之悉變黑萎枯，故曰「黑霜」，土人亦稱爲「晚霜」，禾苗如遇黑霜浸蝕，根本不能成長。夏秋之間，作物正當莠實，冰雹之災，時時可虞，秋日霖雨，多至數月不停，雨久則地寒，地寒則作物成熟，極受影響，甚至結實無望。

(三) 資金：本院墾殖事業之發展，其資金全靠貸款支持，從墾榮軍，年來全部貸款，僅五十餘萬元，以墾軍一百五十人計，每人僅攤得三千餘元，以此區區之款，而言開展墾殖，未免期之過奢，今後欲繁榮墾殖，大事拓展，首須增加貸款，營建住宅，補充農具，並扶植其副業發展，以繁榮其農村經濟，使之自給自足，而至自立。

(四) 地權：榮軍在小隴山所墾荒地，一部爲無人耕種之熟荒，一部則屬生荒；雖均爲農林部岷縣墾管局所指定；但其間地權問題，始終未獲根本之解決，將來榮軍離院自立，小隴山漸就繁榮時，過盡農民之脫離地方者，可能由遠方歸來，或過去對荒地棄置者漸或需要，至此則墾軍與民間因地權不清，糾紛必多，甚或發生嚴重之地方問題，及不幸事件，亦屬可能！因此現在墾軍心理，非常不安，爲安定其生活，固定其產業，墾區地權問題，必須及早統籌解決，否則照榮軍從墾辦法，規定榮軍從墾期滿退役後，必因地權糾紛，陷於進退維谷，無以自立之境地。

(五) 衛生及診療：小隴山飲水缺乏，因之當地居民，項下多患瘧疾；復因本身缺乏典質，其生育之子女，呈先天缺乏典質之白癡短腿等畸形狀態，上諺有：「一輩發財，兩輩瘦，三輩四輩連根拔」，誠堪驚人之語，據調查康家岩居民，在同治年間有百餘戶，迄今僅存二十餘戶，二十人中則有三人爲白癡，僅五人不患瘧疾，實又爲驚人之明顯例證，小隴山居民稀少，土地荒蕪，此爲最大原因，本院榮軍，入山未滿一年，即有七人項上甲狀腺腫大者，其餘墾軍，因之苦悶不安，又復影響墾地工作不少！嗣由本縣會同岷縣墾管局，購配碘化鉀，混入食糧，以期迅速防治，惟碘化鉀，價值昂貴，未能大量購買，此外小隴山因氣候關係，西北盛行之斑疹傷汗，腦膜炎等症，亦時有發現，極感棘手，深望各界，尤其醫藥界人士，惠予協助，則小隴山未來農業之繁榮，正可計日以待。

(六) 住宅：本院墾殖事業之終極目的，在輔導榮軍，各自置產立業，立業而後成家（娶妻），惟本院從墾榮軍，現在所住之房舍，仍係租借民家，且爲集團居住，形同軍營，是則榮軍產業雖有機可立，而成家則須相當之儲蓄，與簡單之住宅，無家則不足以安其心，可能成家者，則又無室可居，爲促進墾殖業務之急速推展，故必須由公家籌撥款項，按其所需，爲之建造住宅，使其安居樂業。

(七) 交通：小隴山逼地高山巨谷，一片荒蕪，以無交通之暢達，墾軍入山者，往往終年少與外界相聯繫，甚至各墾組間，僅以一山之隔，勢不能時時往來，多所觀摩，此非情疏，實以山地無暢通之道路，是產物之暢銷，工作之推進，亦每受其阻滯。

欲求今後業務之開展，必須由公家為之開闢主要通路，各墾區始易自行勘修聯絡支線，俾從墾榮軍，於交通上，先有貫通之脈絡，業務之運銷，如木材薪炭等方能源源輸出，大量供給軍需民用，不致時感匱乏。

以上各項困難問題，能否及早解決，要為今後小隴山農墾業務開展遲速之關鍵，深望各級官長，各界人士，幸賜垂察協助，共襄榮軍，克服困難，則本院農墾事業未來之成就，實深利賴。

第七章 榮軍福利事業

一 各隊產銷社之舉辦

本院收容之榮軍，其機障較輕，能力正常，適於生產者，經整訓後，已全數遣為合作社各部門之社員，參加生產工作，其機障較重，或年老衰弱，不能參加各部門艱鉅工作者，本院為謀其生活之自立與職業之培養，由各隊調查人數，用以組織隊產銷社，期集中運用殘餘勞力，以求內外福利事業之合理推進，隊福利社係以隊為單位，各因當祀之需要，分別經營小規模之生產或運銷業務，以各隊榮軍為社員，以社股為資金，各社組織均採生產合作制度，以資自營自享，茲將各隊產銷社組織概況表列如次：

本院各隊產銷社組織概況表

社別	經營業務	成立日期	社股金額	社址
第一社	木料柴炭	三三、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	天水東鄉曹家梗
第二社	雜貨	三三、六、一、	五〇、〇〇〇	天水東鄉社棠鎮
第三社	木料	三三、六、一、	一五〇、〇〇〇	天水東鄉甘泉寺

爲謀各隊福利社業務合理合法之進展，並防範其藉公濟私，或侵擾地方之行爲，特製定各隊產銷社督導章程，規定各社營業範圍，及違犯禁例，由各隊長官監督指導，其有假公濟私，觸犯禁條者，准由各隊員兵，隨時檢舉，認真處辦，施行以來，尙稱滿意。（督導章程見附錄）

第七社	木料	三三、六、一、		〇〇	天水東鄉北道埠
第六社	日用品 布鞋	三三、六、二〇	九五、四〇〇	〇〇	天水東鄉白湯雨
第五社	日用品 木料	三三、六、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天水東鄉街子口
第四社	雜貨	三三、六、一、	八〇、〇〇〇	〇〇	天水東鄉大柳樹

二 榮軍生活之補助

年來因物價波動，本院各部門業務之從業榮軍，平時生活，已感維持之不易，如遇婚喪教養醫療等額外開銷，卽倉惶失措，無以爲濟，本院爲體卹歷年勤勉服務之榮軍幹部，除月給工資年分紅利外，特就醫藥，婚娶，生育，子女教育，子女嫁娶，養老，喪葬，優卹等項，依據本院合作社章程，製定榮軍生活補助辦法，按各人平時工作成績，服務年資，及合作社經濟能力，規定給予補助費標準，分別實施補助，以安定其生活。

各項補助費，照補助標準規定：醫藥費每次給與服務二年以上者，由五百元起照年資遞增至最高額二千元，婚娶費每次由一千元，遞增至最高額五千元，子女教育費由每次一千元，遞增至六千元，喪葬費由每次二千元，遞增至四千五百元，優卹費由每次一千元遞增至六千元。榮軍服務年資，滿足七年以上，於工作中因傷殘復發，或年老力弱，難以繼續工作者，除原有薪餉照給外，合作社爲酬勞有功，按其最後一年中每月最高生產率應得之獎金（工資）按月給予四分之一養老金，至三年爲止。茲將各項

補助費等級表附后：

項目	給與單位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醫藥費	每次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婚娶費	每次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生育子女費	每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子女教育費	每年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子女嫁娶費	每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養老費	(見第九條)						
喪葬費	一次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優卹費	一次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此項辦法推行以來，以能濟渡榮軍切身之痛苦，兼勵其服務精神之振奮與工作效率之增進，福利所在，收效至鉅。（榮軍能活補助辦法見附錄）

三 榮軍集團結婚

本院為慎重官兵及榮軍婚姻，防止婚後糾紛，以保持榮計，特組設榮軍婚娶審核委員會，本院員兵在訂婚之前，須檢同介紹人，及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報送審委會，審核登記後，始准參加本院定期舉辦之榮譽軍人集團婚禮，本院員兵集團結婚，已先後舉辦四次，成婚夫婦達三十雙，歷屆集團結婚，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支付，一切佈置，並由本院統籌辦理，由於本院歷次集團結婚舉行時間之縮短與參加結婚人數之增多，益能證明本院榮軍生活職業之安定充裕與本院榮軍事業前途發展之光明。茲將歷屆集團結婚舉行時間，證婚人主婚人及參加結婚之榮軍姓名追誌如次，藉作紀念。

第一屆集團結婚，舉行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證婚人為天水縣張縣長仰文，主婚男方為本院院長，女方為女家各家長，參加結婚之新夫婦為苗兆祥等三雙，茲將姓名年籍職業表列如次：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介紹人姓名	備註
新郎	苗兆祥	三〇	河北靈壽	唐兒子	
新娘	陳懷代	一八	甘肅天水		
新郎	李文玉	三〇	熱河建平	魏海發	
新娘	李喜花	二〇	甘肅天水		
新郎	邢國慶	三二	河北甯壽	楊憲純	
新娘	張彩琴	一八	甘肅天水		

第二屆舉行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證婚為天水縣張縣長仰文，主婚為本院院長及女方家長，參加結婚之新夫婦為冉瑞龍等十一雙，茲將姓名年籍列表如次：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新新娘	性別
高鳳忠	張祥仁 桂蘭華	趙天明 張榮華	袁國卿 何貴榮	張有芳 李素琴	穆清山 閔貴英	郭敬善 辛貴珍	直有恩 陳蔭貞	冉瑞龍 陳淑貞	姓名
一九	二二 八二	三三 〇六	二二 六二	二二 〇九	二二 〇〇	二二 三四	二六	二二 六三	年齡
貴州 平壩 天水	甘肅 天水	陝西 天水	河北 沈邱 天水	湖北 襄陽 天水	河北 正定 天水	河北 長垣 天水	甘肅 徽縣	四川 楊柳 天水	籍貫
鄭繼勝	王自明 張振正	方素翔 石壽翔	陳得林	黃有殿	王義堂	陳柏錄	斐致	胡廷旺	介紹人姓名
									備註

第三屆舉行於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證婚為天水縣邵縣長清淮，主婚為本院院長及女家家長，參加結婚之新夫婦為張海雲等九雙，茲將姓名年籍列表如次：

新郎	張玉勝	四二	湖北襄陽	杜興雲
新娘	張春芳	二二	湖北襄陽	陳興雲
新郎	高登奎	四二	山東濰縣	馬嗣峯
新娘	朱元春	三三	山東濰縣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介紹人姓名	備註
新郎	張海雲	二六	河北魏縣	李朝賓	
新娘	王淑真	一七	甘肅天水	陳朝賓	
新郎	馬驊	一七	安徽蕪湖	黃典成	
新娘	李秀卿	一四	甘肅天水	仙成	
新郎	常福山	三八	山東范縣	張志誠	
新娘	張秀英	二四	甘肅天水		
新郎	趙有占	二九	河南懷慶	劉貴良	
新娘	王美玉	二一	河南懷慶		
新郎	孫震	一〇	河南開封	李友珍	
新娘	徐玉貞	一七	河南開封	王友珍	
新郎	高成恩	三五	遼寧黑山	閻鳳明	
新娘	楊冬馨	二二	遼寧黑山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周德俊	閻素琴	何三蓮	賈長義	袁凌漢	劉玉蓮
一九二	一三二	二二二	三三二	二六八	二六八
河南洛陽	甘肅天水	河北新樂	甘肅天水	河北滏陽	甘肅天水
何香甫	楊思志	魯應山	鄭繼勝	武健	鄭繼勝

四 榮軍眷屬工作班

本院榮軍年來因勤勉服務，節約生活之結果，經濟稍有餘裕者，均已就地擇配成婚，組織家庭，其眷屬原留淪陷區者，亦多輾轉遷移後方，慶得團聚，但此有眷屬負擔之榮軍，年來因受物價波動，生活幾至難以維持，本院為減輕員兵負擔，改善其家屬生活，并藉以提倡婦女勞作運動，特於生產合作社設婦女工作班，指派管理人員，負責指導進行，榮軍眷屬，得就其興趣所近，自由選擇職業，參加生產工作，合作社並制定榮軍眷屬女工優待辦法，規定眷屬女工於到工三日後，即按其生產能力，預支其本月工資，病假並給其工資之半數，分規例假一月，並照給工資，另給營養費一千元，推行以來，不僅榮軍眷屬得利用其暇餘，為工作技能之實習，增加生產，且家庭生活，亦得以補助解決。

(榮軍眷屬女工優待辦法見附錄)

五 浴室及理髮設備

本院為提倡清潔衛生，保持榮軍健康，縮短榮軍痛苦，於民國三十年秋，創設浴室及理髮室各一所，派員管理，榮軍沐浴，

平均每月四次，每次參加人數約八百餘，每次燒柴以五百斤計，約需款二千五百餘元，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撥付，以上列每月人浴人數估計，每人每次浴費成本僅為二元五角，較市面澡堂每人最低二十五元核計，本院全年即可節省浴費八十餘萬元。

榮軍理髮，規定每月兩次，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撥款購置剃刀推子多付，分由榮軍自習推剪，不僅減輕消費，且亦養成互助清潔之習慣，按照市價理髮，每次最低三十元計，本院全年又可節省理髮費達五十七萬餘元之鉅。

六 保健工作

本院鑒於已病榮軍呻吟牀榻之痛苦，工作與生產之損失，為防患未然計，特注重病患預防之保健工作，因於三十一年秋，組設保健室一所，延聘醫護士主持業務。室內所用藥品，除由院部領發一部份外，其餘均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撥款添購，但以室內經費支絀，天水地方藥價奇昂，因之保健工作之推進，尙未達理想之境地。惟年來本院榮軍因保健設備，與營養改善，患病者比率日減，稍堪自慰。

七 經濟農場

天水各項蔬菜，售價日高，本院為謀解決全體榮軍蔬菜供應問題，以減輕伙食負擔，特在天水迤東距城十華里之曹家梗子，擇地三十餘畝，闢建經濟農場一所，其地傍山臨水，垂楊圍繞，儼然一大菜園，農場設管理員一，技藝工人一，經常駐場督導工作，施肥灌溉，所產各種蔬菜，可供本院八百榮軍全年之需，以每人平均日食青菜半斤計，每月即可節省菜費，約近二十四萬元之多，合之全年蔬菜消費，節省數字，頗為可觀。

八 俱樂部

本院參加各部業務之榮軍，朝夕勞作，因操機械工作，日常生活，多現呆板，為調劑榮軍生活，鼓舞工作精神，增進生產效率，克取正當之娛樂，以灌輸榮軍現代常識，特由本院延聘話劇音樂專家，並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籌撥經費，組織榮軍俱樂部，

下設話劇，京劇，雜技，音樂，體育，圖書，弈棋等組，分別辦理各項工作。話劇組另組「鐵花劇團」，購置樂具幕景，設備齊全，先後在天水演出：「泰山鴻毛」「雷雨」「狂歡之夜」「征」「野玫瑰」「重慶二十四小時」「草木皆兵」等名劇，以各演員表演技術之優良，與佈景設備之新穎，鐵花劇團一時譽滿隴門！其間尤以榮軍表演之雜耍雙簧，與榮軍及眷屬參加表演技術之純熟，更為各界人士所稱道。

俱樂部其他各組，均依照預定工作計劃，各具相當設備，各組除話劇外，均利用工作暇餘，按時開放，每屆開放時間，榮軍同志，無不朝氣勃勃，充滿活潑快樂之情緒，每逢星期六，俱樂部例有晚會，事先徵求節目，表演餘興，全院員兵眷屬，男女老幼歡聚一堂，快慰之狀，洵屬一理想之大家庭也。

九 喪葬善後與公墓

本院為籌辦榮軍病故之妥善處理，特由各股室主管，會同組織榮軍喪葬委員會，專責辦理榮軍病故後，埋葬撫卹等事宜。惟因奉領士兵埋葬費，為數甚少，喪葬所需，不敷至鉅，所有榮軍喪葬超出一切費用，均由合作社公益金項下撥撥補助，務達妥善適當之處理。

籌建榮軍公墓一節，早為事實需要，已擇定天水伏羲城北約二十餘畝之公地一塊，早在啓用，現正洽商天水縣政府，請協助發舉，正式撥讓中，將來視環境與財力之許可，於榮軍公墓之外，並擬開建「榮軍新村」，備為榮軍建築宿舍工房之需，深望地方政府，各界士紳，仍本愛護榮軍之熱誠，共起協助，以促成其早日實現也。

第八章 榮軍事業管理概況

一 人事與管理

本院各項生產事業推展之初期目的，在由集體經營，到達「自有」「自享」之過程中，完成「自給自足」之初步需要，因此在人事管理上，循「自力更生」之途徑，以成「自治」「自強」之目的，為達成上述方針，榮軍事業，以榮譽官兵為骨幹，建立本院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為榮軍事業之最高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行政，則以「行動紀律化」，「生活工業化」，「感情家庭化

「爲實施之最高原則，所以生產合作社，由總社以至各部門之幹部人員，除各技術專家向外延聘外，儘先選派榮譽兵充任。尤其是財務方面，如會計，現金收支及材料管理等，悉委之於榮譽軍自任，以達自有必須自治之理想，各部門業務之集體工作，爲體生產，以至合理分配，悉依紀律化，工業化，家庭化之管理行政方針邁進，推行以來，由於榮譽官兵，精神上爲親愛精誠之表現；行動上受一貫教養政策之領導；工作中有互助互勵之實效，用能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突破難關，完成任務，此種成就，皆得力於榮譽兵幹部配備管理訓導之力也。

本院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理事會，由被選榮譽軍七人所組成，監事會由被選之榮譽軍五人所組成，總社設總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宗旨，統籌業務之進行，設副總經理工程師總稽核各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本社各業務部門之技術行政，及會計訓導各事宜，並設秘書會計管理三室，辦理本社人事，文牘，及財務之調撥事項。茲將本院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暨各部重要職員，列表附後：

本院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職員簡表

職別	姓名	附註
總社理事主席	蓋慶章	本院中尉榮譽員
理事	宋金明	本院中尉榮譽員
	傅國遠	本院下士榮譽兵
	王普	本院上等榮譽兵

監事主席	郭占元	本院上士榮譽士
	于維棟	本院中士榮譽士
	劉東華	本院中士榮譽士
監事	范新民	本院上尉榮譽員
	王振東	本院上士榮譽士
	徐俊峯	本院上等榮譽兵
	常玉春	本院二等榮譽兵
	鄭讓勝	本院中尉榮譽員
總經理	侯斌傑	本院中校總務主任
副總經理	范新民	本院上尉榮譽員

工務股長	管理股長	副經理	紡織部經理	管理主任	秘書	總會計	總稽核	技術顧問	總工程師
張煥文	鄭繼勝	蓋慶章	廖偉	張世雲	孟英庚	劉東華	賀家駿	孫金鳴	杜守文
本院上尉技師	本院中尉榮譽員	本院中尉榮譽員	本院中校訓育主任	本院政指室少校幹事	本院同上尉技術員	本院中士榮譽士	外聘	外聘	本院少校工藝主任

會計股長	鄧中興	本院一等榮譽兵
材料股長	陳國遠	本院下士榮譽士
出納員	徐俊峯	本院上等榮譽兵
毛紡部經理	杜守文	本院少校工藝主任
管理股長	廖偉	本院中校訓育主任
工務股長	李士廉	外聘
會計股長	蓋慶章	本院中尉榮譽員
材料股長	陳國遠	本院下士榮譽士
機器部經理	朱金明	本院中尉榮譽員
管理股長	邵文科	本院中尉分隊長

營業股長	劉祥	本院中尉副官
管理股長	賈士珍	本院中尉分隊長
木料部經理	孟繼芳	本院上尉副官
倉運股長	范新民	本院上尉榮譽員
會計股長	牛庚	外聘
營業股長	李宇晴	本院中尉榮譽員
供銷部經理	孫謙谷	外聘
材料股長	姚大華	本院中士榮譽士
會計股長	郭文祥	本院下士榮譽士
工務股長	李士廉	外聘

會計股長	茹在模	本院中士榮譽士
材料股長	高茂林	本院一等榮譽兵
肥皂部經理	苑師儉	本院中尉分隊長
營業股長	苑師儉	兼
會計股長	牛庚	外聘
材料股長	姚質斌	本院少尉分隊長

二 會計制度

(一)會計人員訓練：為保證本院各項事業之成功，須有充裕之財源，更須有善用財政，嚴密稽核之會計制度，消極的用以保全征業人員之操作，積極的以會計制度之精確，幫助業務之進行，本院為確定會計制度，於三十一年冬選拔榮軍蓋慶章等十五人，舉辦會計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滿後，即分任各部會計，材料，出納等職務。三十三年夏，各隊因創設合作社，會計人才不敷支配，本院復調訓各合作社選出之會計楊德元等九人，來院受簡易會計訓練，劃一眼簿審訂手續，會計人才，得以解決，而各部業務之進行，與經濟盈虧情形，得有系統之推進，隨時可為全盤之瞭解者，不能不歸功於歷次舉辦之會計訓練，尤以各部財務，由受訓榮軍自行管理後，各項業務收支狀況，隨時公開，毫無隔閡，益能相信，而無猜疑，於各部業務之推進，更具有莫大之裨益。

(二) 審核程序：為實行會計上之嚴密稽核，分別負責計，關於各項收支審核決定：
 甲、合作社任何收支，各部會計，均須填製收入傳票，或支出傳票，送由本部經理簽章後，轉送總社，由總會計，總稽核，總經理，及理事主席，分別審核簽章後，方得記賬。
 乙、各部每日結賬後，由會計填製日結表，出納員填製現金出納表，送由本部經理簽章後，送交總社，依序簽章核存。

三 盈餘分配辦法

本院為輔導榮軍事業之長成，以求榮軍生活職業之安定，各項事業，悉納於生產合作社組織系統之下，依章辦理，關於合作社盈餘分配，照社章規定，除提存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偏重於社員紅利之分配，而社股只付股息，不分紅利，所以異於以資本為主，勞工為僕之一般企業，所謂「自有，自治，自享」者，其意義亦即在斯，至社員紅利分配辦法，係根據每個入全年所得工資之總額為標準，即工資多者，其勞力之貢獻必大，而其生產之成績必優，故其應得之報酬（紅利）亦必厚，行之數年，頗著成效，以其辦理公允，分配合理，因之參加工作之社員，每人歷年所分紅利，得多得少，概無怨尤。茲將合作社紅利分配比例列表如次：

本院生產合作社盈餘分配簡表

分配項目	百分數	說明	備註
公積金	百分之四〇	年終榮轉總社仍劃為各該部領得總社之週轉金	
公益金	百分之十〇	年終榮轉總社舉辦榮軍教育福利事業	
社員紅利	百分之四〇	按勞績（即年得工資）之多寡分配之	

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按每個人平時工作成績由理事主席會同總經理分配
-----------	------	------------------------

第九章 榮軍獨立事業之輔導

一 獨立事業之長成

本院教養工作之目標，為實現榮軍之「自立」「自治」「自養」「養人」之目的，故於榮軍入院之後，施以教養，授以技能，技成之後，為之籌建工作環境，以實現榮軍，增加後方生產，服務民衆之目的，其有自集資金，獨立經營業務者，本院本於補助愛護榮軍之職責，樂為加以扶導鼓勵，助其完成，惟本院為天水榮軍之母，榮軍於本院教養中，技成自立，自不願其於自營事業基礎薄弱中，任其脫離母院，故凡榮軍獨立事業之經營推進，與本院事業仍保持一貫之關係，營業上直接受本院之監督指導，以防挫折，因此本院榮軍之能自營事業者，必先向本院登記，經調查核准後，由本院製發榮軍事業標誌一方，藉以表明榮軍事業之係統，以便隨時指導其業務之進行。

二 獨立事業之登記

本院對榮軍自營事業登記之目的，在輔導榮軍業務於合理合法之經營中，步入繁榮鞏固之坦途，以免中途天墜之險，在一貫之領導中，加緊其生產服務之宗旨，本於此項原則，特制定榮軍獨立事業登記辦法，規定：榮軍自營業務，經核准登記後，本院即負保護指導及統籌運銷之責任。榮軍自營事業，則於年終結算盈餘時，須提交本院合作社總社百分之五公益金，作本院辦理榮軍福利事業之需，榮軍自營事業在合作社得以社員資格，享受一切福利設施。惟榮軍自營事業，向本院申請登記時，須具備：(一)榮軍自任經理或主管。(二)榮軍資本，佔總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請求登記，提付審核。(榮軍獨立經營事業登記辦法見附錄)

三、獨立事業發展概況

本院榮軍能於本院事業發展之過程中，節儲資金，自力經營，其主要因素，基於本院自治自強之號召，完成自養養人之目的，所以本院自營事業之榮軍，不僅為榮軍中具有組織領導力量之優秀份子，彼等事業之成就，並可為本院教養政策推行有效之說明。本院對現有自營事業之榮軍，不僅願以教養領導之一貫精神，事業上予以最大之協助，感情上保持家庭化一貫之親密，並希望未來本院有更多之榮軍，能以自立自治之精神，在後方生產建設上，獨當一面，貢獻其最大之努力。茲將年來本院榮軍自營事業概況列表如次：

本院榮軍人自營事業概況表

榮軍經理姓名	經營業務	開業日期	開業地點	發記牌誌號數	備註
韓立順	文善療所	二九、八、二二、	天水市紀常路門牌六十五號	一	
師廷章	雜貨舖	三二、二、六、	天水北關油磧局對口	二	
趙志明	慶記皮莊	二九、二、九、	天水清真巷一十八號	三	
楊守先	木器舖	三〇、五、一、	天水青年南路五十四號	四	
傅得勝	永發木器莊	三〇、八、二〇、	天水青年北路二十九號	五	

霍潤年

木器社

三一、九、二〇、

天水青年南路
三十二號

六

第十章 檢討過去

一 艱辛之追溯

本院榮軍事業，歷五年艱辛之過程，為一貫教養建設之奮鬥，此間在訓導上，我全院官兵，接受教化，具能仰體時艱，糾正不良嗜好，保持優良風尚，在集體生活教育中，為耐心之學習休養，為組織能力之陶冶，為生活習慣之改良，並盡能於精神教育中，充實公民常識，實習勞作技藝，於生產教育與技術訓練中，潛心專門技能，實現人各一技之指導，盡能將「消費者」的榮譽員兵，一變而為「生產者」的勞工，此中訓導感化之力，初非一朝一夕，所能畢事者！因此全院榮軍，不僅直接完成前方殺敵，後方流汗，革命軍人應具之人格修養，間接保證本院教養政策之成功，基於本院訓導方針真確之灌輸發揚，全院榮譽官兵，在建設事業上，更能以艱苦卓越之精神，戰勝環境！戰勝貧乏！戰勝一切幾於不能忍受之苦難艱險，幸能於一無所有中，粗具一切，窮困苦鬥中，漸就充裕，黑暗籠罩中，放出光明！回憶艱辛，不勝興奮，本院官兵，盡能於艱辛中，堅定信心，風雨同舟，共襄事業之進展建設，尤不勝其感奮欣慰者！

本院紡織工業，草創之初，令人難以置信之微末貸款，簡單設備，原料無存，因資金來源無着，工作不得不時時斷斷！尤以當時各界人士，對榮軍所具工作能力，估量較低，榮軍事業之毫無基礎，愈難得社會之輔導與資助，當時紡織工業之僥倖未墜者，全恃私人信用之維繫，東拉西湊，千瘡百孔，窮厄之狀，歷歷猶在，今日回念本院創業之艱難，對現有粗具基礎之事業，尤應珍視愛護，共同有以發揚光大也。

二 珍貴之同情

榮譽軍人為保衛國家民族，犧牲個人性命，在前線受傷流血，以致因傷成殘，在革命軍人的人格上，可謂求仁得仁，光明磊

落，但在榮軍個人軀體上為不幸，在事業前途上尤屬不幸，年來政府對榮軍人由撫慰收容，漸趨於職業訓練，與生產建設之途徑，而一般「傷兵之友」樂為榮軍服務者，於榮軍職業訓練，生產建設輔導中，對此無數為國盡忠，因傷成殘之無名英雄，無不以慈善惻隱之胸懷，寄予無上之關切與同情，而此珍貴之同情。予榮軍以莫大之安慰與與藉。

本院榮譽員兵，年來教養業務之獲以順序邁進，漸具現在之規模，要皆各級官長，各界賢達，隨時賜予珍貴之同情，在事業上並以親切提攜輔導之力，使全院受傷成殘之員兵，獲得安定之生活，永久之職業，與服務社會，增加生產，以盡忠國家，盡孝民族之最後義務。本院於榮軍事業納入正軌，樹立規模，獲有今日者，無時不仰念曾予本院協助之長官友朋之德意也。

猶憶本院紡織工業，能於危巖震撼中，承朱長官一民公之支柱，始獲四聯支處之借款，當時紡織工業之轉危為安，與此後其他工農事業之逐步開展者，均以此為轉捩點，本院各項業務，在金融界獲得信用，陸續得到各銀行之貸款資助者，亦以此為轉捩點，一民公之造福於本院榮軍者，功德至偉。

本院紡織與毛紡工業發展後，政府機關，首先加以利用者，為軍政部第一軍需局，軍需局以協助榮軍事業之熱忱，與兄弟機關之友誼，將織造軍布工作，勻給本院一部，其工資雖不足成本，然紡織工業得賴以維持，且曾一度有少數獎勵紗之領取，對事業進行，不無補助，其愛護協助之厚，實亦難以言喻者！

農墾事業之發展，首賴縣墾墾業管理局前任局長杜承統先生之協助，勘查，開其端緒，而墾殖業務之實際開展，與經營制度之建立完成，則得力於後任局長胡仁先生全力之碩劃指導，與大力資助也。至榮軍各項福利事業之舉辦，有賴於天水地方士紳，各界人士之協助倡導，與獎掖完成者尤多，凡此珍貴同情之光輝，照耀本院建設事業之前程，也照耀着榮軍人現在與未來之福音，吾人於感激各位長官士紳施惠資助之情，益覺本院責任之重大，更無時不思以榮軍事業些微之成績，報答各界珍貴愛護之厚誼。

三 困難之克服

本院榮軍事業，歷五年之慘淡經營，迄今已形成擁有資金近二十萬元生產機構，僅紡織工業一部之生產成品，年足四十萬人之需求，現有全部之生產設備，年有近十億元之可能產力。尤其因各部門工農業之經營，已將因傷成殘，千餘人的消費力，一變而為生產力；以至年來本院榮軍生活，僅紡織一部，即月有近八十餘萬元之工資收入，得以調劑盈虧，增益福利，而此粗具規模

之榮軍事業，其設備與生產能力，在大西北工業與農墾事業建設上，雖屬極其渺小之雛形，然此點滴之成就，盡是流血後之榮軍，又來流汗聚築而成之珍貴成績，今後應如何珍視發揚，在於全院官兵盡其最大之努力，庶此雛形之事業，可蔚為西北工業建設，與農業建設之一環，使之更能肩負增加後方生產，助成建國事業之重大責任。檢討過去，瞻望未來，由於榮軍所負使命之重大，未來建設事業之艱辛，將更千百倍於往昔！

本院各項事業，當前的嚴重問題，首為資金貧乏，無力為主動之業務，次為社會對榮軍事業，未能獲得全盤之認識，因之難得全力之利用，以至業務時虞其被迫停頓，生產效率時虞其被迫減低，過去除極少數機關。如軍政部第一軍需局，能寄與同情，勻給一部工作外，依過去的經驗，漠視者有之，嫉妬者亦有之，然而事實勝於雄辯，本院現有之生產設備，已能担負軍需民生一部份之需求，今後如能獲得機關社會更大之支柱利用，必能發揮戰時生產之龐大力量，尤其以擁有大多數不需絕對報酬之技術榮軍，可以極低廉之人工製品，供給軍民，福利社會，對領袖建設西北，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主張，必有實際之貢獻，是望社會賢哲關係團體，尤其金融界，實業家，盡能發揮親善仁愛之精神，為扶殘起廢，救危濟急之措施，則仁風所至，資貸大增，利用無窮，俾此一化兵為工之榮軍生產機構，得以繁榮滋長，不惟吾榮軍一前方殺敵，後方生產之壯志得償，抑且增加戰時物資，俾利反攻，促成建國。荷有賴於各界明達，對榮軍價值之重新估量，進而對榮軍事業予以實際之督促與愛助。

抑尤有進者，本院由於歷年經營各項事業之經驗，深信榮軍事業，確屬戰時不可忽視的生產力量，深望政府予以更大之扶植，倡導與利用，戰後更屬化兵為工之惟一基礎，尤宜加強其組織機構，使之有力發揮戰時生產之更大效能，特別是以榮軍殘力的正確運用，證明了手工業，在交通不便，資金薄弱的集團工作中，一時尚屬不可盡廢的作業方式，而如何使手工業，進而為機器作業，更如何使機器作業，盡能適合於榮軍不同之機能，則有待於工業機具與工作方式之作進一步之研究實驗與發揮利用也。

四 應有之警惕

本院工業建設，因受資金限制，尚不能為主動之業務，因之已辦工業多仍停留於仰人鼻息之地步，農墾事業，以環境設備之不週，生產能力，如無天災獸患，僅能維持自給自足之生活，農業亦未達生產暢裕之境地，因此工業如無社會機關之資助利用，隨時有陷入停頓之危險，農墾如無大量人力物力之補充，則農業亦有中途夭折之虞，尤以年來計劃牧畜事業之無力舉辦，各項福

利事業之諸待推展。凡此事實，已說明本院建設事業基礎之未固，而有待於繼續艱辛悉力以赴者。

依工業發展之過程，本院目前維持之手工業，為適應本院工業建設初期之設施，而非工業建設之最後目標，本院工業今後建設之方針，在由手工業之創始，達到機器工業之完成，手工業之耕牧，達到農業工業化，與牧畜工業化之實現，以發展次序言，將由建設機器工業開其始，農工相配達其成，以充實設備言，則由工作廠舍之擴充，動力機械之配備，專門人才之延攬，榮軍幹部之培育，工商專科學校之設置，與工化科學之提倡研究，俱為不可或缺之工作，此一串事業之建設推展，要以本院現有之人力物資為出發點，進而締造完成，則未來艱鉅之歷程，當較創始為尤鉅！

本院榮譽員兵一方面要以現有之事業基礎，支撐其業務於不墜；一方面則須以更優良之工業技術，準備工業機械化之來臨，以本院榮譽軍人，現在與未來所負責任之重大，衡以現有之人力物資，質量數量，均嫌不夠！本院榮譽官兵，應如何兢兢業業，惕勉奮發，於學術，則研究不息，於技藝，則精益求精，於品德，則以革命軍人最高之人格，實現造產建國之偉大使命，始不負國家之教養，與社會之期望，均有待於更大之努力。

嘗考本院榮譽員兵，對本院建設事業，顯有兩種不同之見解：當工業創始之初，一部份官兵，以身患殘疾，前途暗淡，認定個人與事業均無前途，陷於悲觀消極，年來因事業進步之證明，過去消極者漸就積極。而一部份樂觀積極者，以見解不夠，漸至流為誇大或驕縱，要知「悲觀」固不可，「驕縱」更不宜，以其均足妨礙事業之進行而達於成功也。深盼我榮譽員兵，提高警覺，檢討過去，接受善意批評，糾正個人錯誤，互策互勵，則盡能以知過改過的勇氣，為自救救人，大智大勇之表現，則本院榮軍事業之前途，方能永久的光明與發展。

第十一章 展望未來

二 工業計劃

本院建制於江北，發榮滋長於天水，由於過去五年之教養生聚，得力於天水人力物力者獨多，因此天水不啻本院事業之發祥地，實亦各個榮譽員兵之第二故鄉，年來本院事業，以其實力之微薄，對天水經濟民生貢獻極少，將來工農建設事業之更能獲得地方士紳民衆之協助，而有長足之進步時，自必先以繁榮天水，福利天水，漸求以工業的幼苗，遍栽於隴南的每一城鎮，農墾啟

畜建設的事績，亦必使天水以至隴南的每一荒原土邱，見到綠樹成蔭，禾稼遍野之蔚新建設。其於福利社會也：棉毛紡織，務求普其遍供應，機具木料，以至冶鐵，淘金，土木工程，印刷，縫紉，等事業之舉辦，悉以公允合理之經營，為盡美盡善之供應，所有一切建設事業之推進，一本榮軍服務之目的，運用殘力，以達增加生產，造福民衆之最後目的。

本於上述方針，本院今後工業計劃，先以充實現有工業，增加其資力，強化其產力，以適應社會之需求，為主動業務之發展，以求基礎之鞏固，次謀經濟之充裕，漸求動力機械之設備，以達工業機械化之目的。再就下列業務，逐漸舉辦：

- (一) 造紙——小隴山富有毛竹枸樹皮，可以利用本院低廉人工，經營紙廠，製造各種紙張，期為文化教育育界盡微薄之力。
 - (二) 製革——天水出產橡樹殼甚多，為製革的最好原料，加以西北產皮甚豐，開辦製革，可解決軍民一部需要。
 - (三) 印刷——將來為配合造紙業務之發展，擬在天水城內開辦印刷廠，並兼辦文化業務。
 - (四) 開礦——天水城東有鐵礦，城南有煤礦，此等礦藏，雖無精確勘查，據一般估計儲量尚豐，如能獲得較多之資金，從事開採，則於西北輕重工業建設前途，必有補益。
- 此外有關民生必需之陶器，縫紉，以及化學工業之擴大範圍，增加生產，均無不列諸計劃，相機推行。

二 農牧計劃

本院榮軍在小隴山屯墾工作，經二年之經營，使數千年荒蕪之小隴山，已成榮軍墾殖工作之樂園，關於已墾各地之經營利用，制度上正力求嚴密組織，加強墾殖業務，技術上則與墾管局保持密切之聯繫，於有關於種糧之選擇，作物之保護，野獸與害虫之防範，水土保持，衛生設施，以及植物營養各方面，均以試驗之精神，為不斷之改進，並於本院機器工業漸有基礎時，再試行農業加工，強化農產外，並選擇適當地點，舉辦：

(一) 牧畜：為最適於西北環境之生產事業，此項業務，本院年來屢經籌劃，惟以限於資金，尚無力於全盤具體之計劃，現正在小隴山各農場分別劃地創辦小規模之牧場，暫視為農墾副業，暫為試驗性質，將來試驗成功，即在小隴山於可墾面積之外，擇地分設牧場，擬先以牧羊為主，漸及牛馬以至牧畜副業之皮毛，奶品，罐頭，(肉類)之逐漸經營。

(二) 造林：小隴山原有木材，因歷年各地燃料採伐，過去茂林，漸成童山，本院已於各農場附近荒山，劃闢林區，於育苗造林之外兼重保林育材之事，其先後植成者為楊柳苗木五萬六千餘株，農場及駐地風景，早已為之一變。此項工作，今後仍將繼續推行。各農場於林區之外，並籌建菓園，試種各種菓木，增加生產，以裕生活。

(三)他如養蠶，養蜂，養雞，養豬，以及家庭棉毛紡織等。俟條件之許可，均將爲小規模之試辦。

五〇

三 工農牧畜之配合

依工業基礎，寄存於農業之事實，本院未來工業資金之來源，不僅將以發展農產，換取資金，爲之支柱，即工業上所需各種資源，如木料，棉紗，毛絲，以至動植物油類等，將悉依農牧事業發展之情形，爲工業推展設施之依據；如農業方面之試種美棉成功，更能大量生產時，則本院紡織原料，可以不假外求，牧畜計劃如能健全發展，則依從於牧畜生產之製革，毛紡化工等工業，可爲物美價廉之供應，即乳品，肉類，罐頭等業，亦可恃本身廉價之資源，爲大量之生產供銷。因此本院未來農墾事業之開展，將不限於小隴山一地，而經營業務之重心，並將於充實原有工業基礎中，集中力量於農墾牧畜事業之開展與完成；爲謀本院農牧事業之大量發展，對今後繼續收容之榮軍，在訓練設施上，將以新的計劃，訓練農墾牧畜人才，並擬分期舉辦農作與牧畜訓練班，期循過去由培養幹部，以至完成創業之過程。在事業準備上，則擬勘查各地現有之荒山荒地，洽商地方，統籌利用，並於青海新疆各地，選購種種牛等，牧養繁殖，先作初步之試驗，漸求事業之長成，最後期由工農牧畜之配合推進，以達工農牧畜經濟之一元，因而在各項事業上，可以主動之業務，爭取時間，達成高度之產力與邁進，以完成天水榮軍服務之最後目的，則天水榮軍事業之長成，將與天水社會文化永久同其存在也。

四 福利事業

無疑的天水榮軍事業之健全發展，可爲榮軍全部福利之說明；易言之，榮軍事業之建設推展，即榮軍福利之保障完成。過去五年，由於本院各項事業之先後舉辦，獲致少數基金，遂有合作社公益金與公積金之累累儲存，因而各項有關之福利事業，得以盡利推行，造福榮軍自兵，誠匪淺鮮！今後欲福利事業之更能達於最高之理想，自須我全院員兵，在事業上，下更大之決心，發奮爲雄，共求其成。回憶過去，本院以一貫政策，一貫領導，與一貫奮鬥之史實，各部從業員兵，於毫無薪給之工作中，獲得工資，紡織部從業榮軍，近年每人每月且有三千至四千元之工資收入，可謂已達自養之目的。各項福利事業，在兵成家立業，婚嫁嫁娶，子女教養，以至養老，喪葬，生活，衛生，醫療，娛樂各方面，撫卹救助，進德修業，無不盡經濟力量之所能爲，造就

員兵福利與幸福之所當爲！但目前事業，尙未具堅固之基礎，今後在事業前途，與福利建設上，百端待舉，盡有賴我全院員兵之再接再勵，朝斯夕斯，奮勉勇爲者！關於今後事業建設計劃，既如前述，各項福利事業，亦將隨事業之邁進，就其緩急，分別實現。

(一) 榮譽軍人子弟學校：榮譽軍人，受革命之洗禮，在前方參加保衛國家民族之神聖戰爭，在後方發揚殘而不廢之生產建設力量，其成仁取義，捨己救人之革命軍人之精神人格，如何使之永久保存，發揚光大，在於榮譽軍子弟之教育培養。年來本院籌辦員兵子弟學校，曾保送優秀榮譽軍十餘人，就學天水師範，及各中等學校，預爲師資之培養。另於教育經費，校舍地址各方面，正注意籌辦，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榮譽軍人下一代之教育撫養工作。

(二) 托兒所：爲解決榮譽軍兵眷屬參加本院生產工作者撫育嬰兒之困苦，早有籌辦托兒所之議，年來紡織工業，生產增多，眷屬女工亦因之增加，托兒所設置需要，較前尤爲殷切。

(三) 榮譽食堂：爲實現榮譽軍兵「大家庭」之理想，在形式上，精神上，完成感情家庭化之目的，榮軍公共食堂之創辦，在節約經濟，便利工作之原則下，擬於最近期內，付諸實現。

(四) 榮譽新村：年來本院各業廠庫，員兵宿舍，或由公產整修，或向民間租賃，率多因陋就簡，工作既難集中管理，起居生活，亦難爲整齊劃一，由於各項業務之逐漸擴充，「榮譽新村」之建設，已逐漸增加其需要，惟以適當地址選擇之難，與建設需費之鉅，一舉完成力有未逮。惟關於地點勘定，正向地方政府洽商進行，當於地點勘定後，再籌集經費，分期建設；先由各部業務工作廠所之興建，再求員兵宿舍之次第完成，將來榮軍工房宿舍，將以簡單樸素之原則，爲整齊劃一之興建；此間各業工廠，宿舍，辦公房，學校，食堂，劇團，醫院，托兒所，以及各項福利事業之設備，均將以嶄新之方式，盡成榮譽新村之輪廓。

凡此福利事業之計劃，實施，以至建設完成，皆賴我全院員兵，在各項事業上，各守崗位，盡忠職守，在個人生活上，更要體察戰時艱鉅，本節用即要生產之意，力行，然後始能以殘而不廢之力量，立天水榮譽軍事業挺堅不拔之基業。

第十一章

總結

「西北是建國的根據地」，本院榮譽軍，能於建國根據地之中心，拓展業務，樹立規模，誠屬榮幸！西北地大，物博，人少，本院榮譽軍，能以較大之人力，從事西北資源之開發，人口之增殖，與社會之繁榮，尤屬榮幸！本院榮譽軍事業，得此天時地利，益

以人和感召之力，用能推展建設，策進生產，而於最高領袖懷念榮軍生活，關懷榮軍職業之德意，與政府教養撫卹榮軍之政策，得以秉承上級指示，竭盡所能，貢獻一得，差可告慰官長之期望，而亦本院引為自慰者。

惟是榮軍教養事業，目前在全國經濟建設上，為一新的因素，而其經營制度之建立，正隨事業之長成，需不斷之試驗與改進。此間有關榮軍工業之如何由手工作業，進而為機器工業；榮軍機能之如何與機械工具為適當之配合，以及榮軍農牧工作制度之如何改進，農牧加工之如何發展，工農副業之如何舉辦，以及與地方福利有關之水利，開渠，築路，防災，社會服務等事業之如何推展，在增加生產，助成建國大業之前提下，均需於訓導中設計教化，於工作中體驗改進，量力舉辦，期由精神教育，循而生產教育，以達「自治」「自有」「自享」之目的，完成革命軍人，復興中國，實現三民主義之最後使命。

由於年來全國榮軍職業尋覓之困難，證明本院教養政策之顛覆全院員兵，勇往邁進者，當為正確之途徑。今後我全院榮譽員兵，如何保證本院教養政策之更能發揚光大？在於鞏固現有之事業基礎，充實並提高現有之生產能力；如何遂行本院未建建設事業計劃，充裕資金來源，以達主動業務之推展？在於維護現有之事業基礎，充實並提高現有之生產能力；如何健全員兵福利事業，使幼有所教，長有所事，老有所養，死有所歸，全院員兵盡能成家立業，以實現美滿幸福之新生活，亦在於維護現有之事業基礎，充實並提高現有之生產能力，所以本院現有之榮軍事業基礎，非當榮軍前途光明黑暗之所係，亦本院教養政策成敗利鈍之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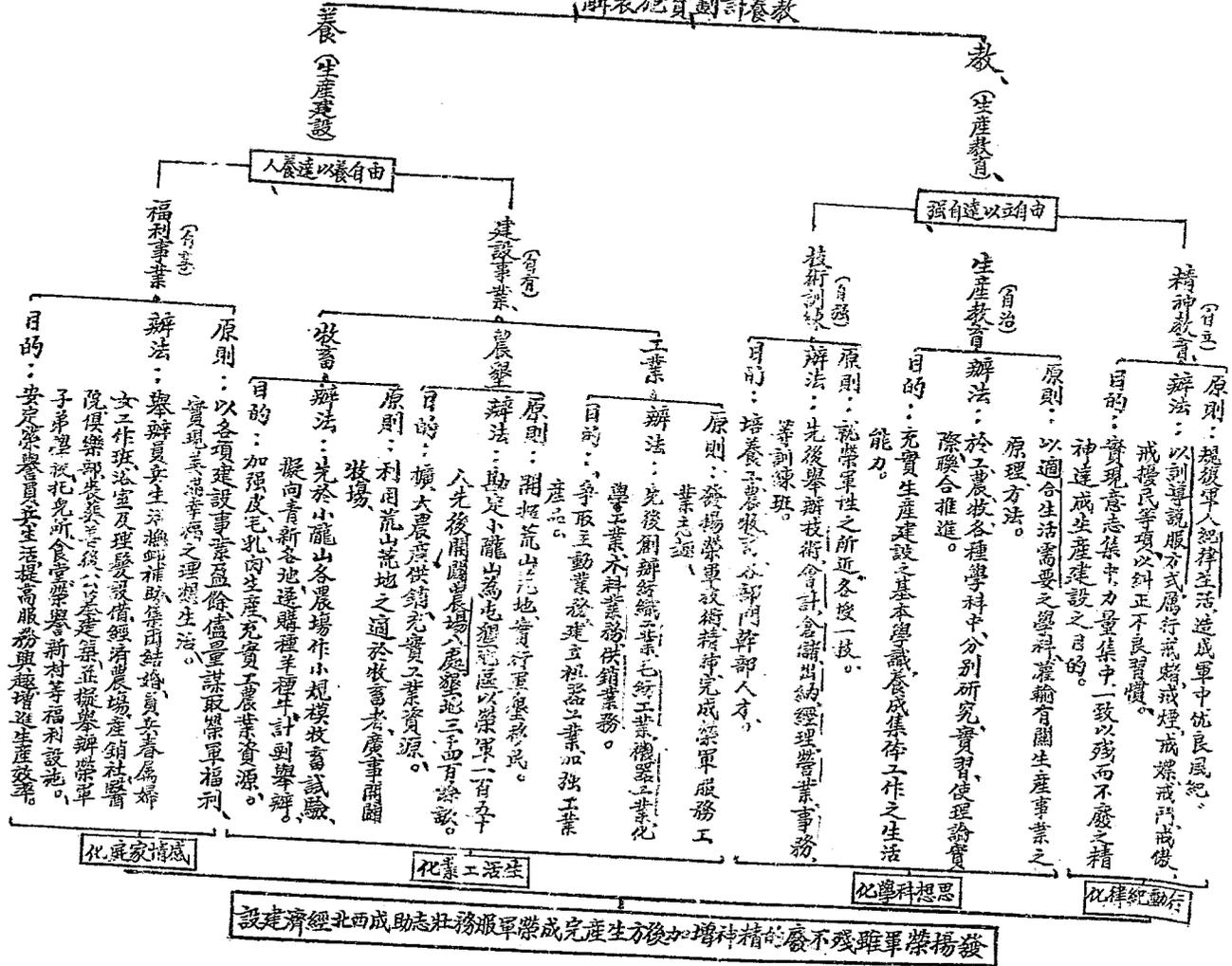
抗戰已達勝利之前夕，建國正逢艱鉅之過程，本院建設事業，誕生於憂患，締創於艱鉅，未來突飛猛進之光明，正有待我全院員兵，困心衡慮，發揚各個過去之光榮，完成未來更多之成就，將見隴南以至西北每個角落之工業幼苗，農牧花朵，盡為我榮譽軍人於流血盡忠國家之後，又流汗造福民族，更將見我榮譽軍人，各負殺敵的創疤，在建設西北的浪潮中，豎起生產建設之火炬，放出燦爛鮮豔的奇葩！

牟焯謹述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

(甲) 計劃圖及圖表

教養計劃實施表



教 (生產教育)

強自達以訓由

精神教育 (自治)

原則：規復軍人規律生活，造成軍中優良風紀。
辦法：以訓導說服方式，厲行禁煙、戒賭、戒鬥、尚儉、戒褻民等項，以糾正不良習慣。
目的：實現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一致以殘而不廢之精神，達成生產建設之目的。

生產教育 (自治)

辦法：於工農牧各種學科中，分別研究，實習，使理論實際聯合推進。
目的：充實生產建設之基本學識，養成集休工作之生活能力。

技術訓練 (自治)

原則：就常軍性之所近，各授一技。
辦法：先後舉辦技術會計、倉儲出納、經理營業、事務等訓練班。
目的：培養軍服、各部門幹部人才。

原則：發揚榮譽，改樹精神，完成軍服服務工業之進。

辦法：先後創辦紡織工業、七綫工業、機器工業化學工業、木料業務、供銷業務。

目的：爭取主動業務，建立機器工業，加強工業生產。

建設事業 (自治)

農業
原則：開墾荒山地，實行軍農移民。
辦法：勘定小龍山為屯墾地區，以榮軍一百五十人先後開闢農場八處，墾地三千四百餘畝。
目的：擴大農產供銷，充實工業資源。

牧畜
辦法：先於小龍山各農場作小規模牧畜試驗，擬向青新各地選購種羊，計劃舉辦。
目的：加強皮毛、乳肉生產，充實工業資源。

人養達以養自由

福利事業 (自治)

辦法：舉辦軍人生津、撫卹補助、借出結婚、員女眷為婦女工作班、浴室及理髮設備、經濟農場、產銷社、醫醫院、俱樂部、洗衣房、浴室、建築、並擬舉辦榮軍子弟學校、托兒所、食堂、榮譽新村等福利設施。
目的：安定榮譽員其生活，提高服務興趣，增進生產效率。

福利事業 (自治)

原則：以各項建設事業盈餘，儘量謀取榮軍福利，實現幸福、幸福之理想生活。

化軍家情感

化業工活生

化學科想思

化律紀動行

發揚軍榮不廢精神之增加後方生產完成軍服壯志助成西北經濟建設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三十三年度榮譽員兵教育實施計劃

第一條

本計劃係依據三十一年度年終校閱結果而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教育以增進榮譽員兵國語程度，灌輸工商農業常識，熟練生產技術，充實國防思想，提高服務精神，養成高尚品行與節儉美德，俾漸生活自足為主旨。

第三條

對於榮譽員兵教育除日常生活訓練隨時注意外，學科以適應生活需要為原則，且須力求切實淺近，不可徒務高深或空談學理，致悖實際之應用，實習務於可能範圍內與學科密切配合，綿密實施，藉收實效。教授之科目列左：

(一) 科學

一、黨義

二、總裁言論

三、步兵操典綱領

四、國語

五、習字

六、成

本會計學

七、商業常識

八、合作社法

九、紡織染學

十、工化

十一、農學

十二、蔬菜園藝學

十三、牧畜學

十四、本國史

十五、內務規則

十六、陸軍禮節

十七、衛生講話

十八、精神講話

十九、歌詠

(二) 實習

一、工藝

二、農事

三、種菜

四、牧畜

第四條

教育不僅以完成各課目之教學為滿足關於榮譽員兵品行之砥礪人格之修養各級官長均須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俾有所觀摩益增奮勵藉收潛移默化之功。

第五條

各負責教育人員，須隨時注意考察榮譽員兵修習之程度及應用能力以供教育改良及成績調查之資料，但不得因此而減少教育時間。

第六條

各課目之教育學均採取「教、學、做合一」方式，按照課目之輕重而定進度，故時間之配合及教育順序，務求適切關聯，以免重複或遺漏。

第七條

生產教育課目，須依據各榮譽員兵之受傷部位，個別興趣，并參照其入伍前之作業情形，而適宜區分小組實施教授之。

第八條

國語教學以其程度區分為左列三種教授之，其區分標準如左：

甲組——文理通順者

乙組——粗通文理者

丙組——略識文字者

第九條

國語教學之實施由隊組國語教學組任之，其組織如次：

第十條

一、組長由隊長兼任
二、教務主任一人，遴選分隊長中文理解優者任之
三、助教五人，遴選榮譽兵文字最優者任之
習字除兩臂殘廢者外，每日各員兵均須習字百個以上，由國語教學組逐日批閱之，如有程度過低者，可先用鉛筆或沙盤習練，待有進益再用毛筆習。

第十一條

學科教育及實習時數每週五十四小時為標準，但為注重實習起見，每週學科教育時數不得超過全時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為明瞭各榮譽兵對於教育各課目所修得之程度及應用能力起見，應舉左列三種試驗：
平時試驗 期末試驗 年終試驗

第十三條

平時試驗由担任教授人員適宜施行之，但不可因此多妨礙課業為要。期末試驗依教育時間分配表所規定在每期末及年終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期末試驗準備及考試由政指室與訓育主任會同舉行，事後并呈報備查，年終試驗由院組織委員會舉行之。

第十五條

各榮譽兵操行之考察，由訓育主任各隊長，分隊長担任之。務須遵照管理規章，慎重辦理，不得有所瞻徇或任意一己之好惡取決。每屆期末應繕具報告呈閱，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課業預定表按照各課目教育綱要表預示進度逐週公佈之。

第十七條

作息時間表概按日課時限基準表分四期公佈之。

第十八條

本計劃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計劃自公佈日起實施。

本院生產合作社各生產部

單位：萬元

歷年生產總值概計表

年度 部別	29年	30年	31年	32年	33年	附記
紡織部	15	96	2,812	① 8,530	② 43,256	
毛紡部	—	690	2,940	③ 7,832	④ 124	
機器部	—	38	75	192	156	
木料部	—	—	—	250	358	
肥皂部	—	—	53	310	106	
剋鑿部	—	—	—	60	96	
	15	804	5,880	16,894	44,076	

說明：①-②生產數額係包括承織之單布價值。

③ 生產數額，係包括代製單起毛線價值。

④ 毛紡部32年產額奇減係以奉准分製工令單起，乃繫後半
迄未撥製之故。

本院生產合作社各部產力已用未用百分比例圖

(根據33年度)



說明：本社各部產力，在33年下期，已用部份如上圖，綜合各部產力之已用者，僅及其半，且只指盡班而言。全年產力以現價估計，有十億元之可能。

本院生產合作社各部
資產負債綜合表

33-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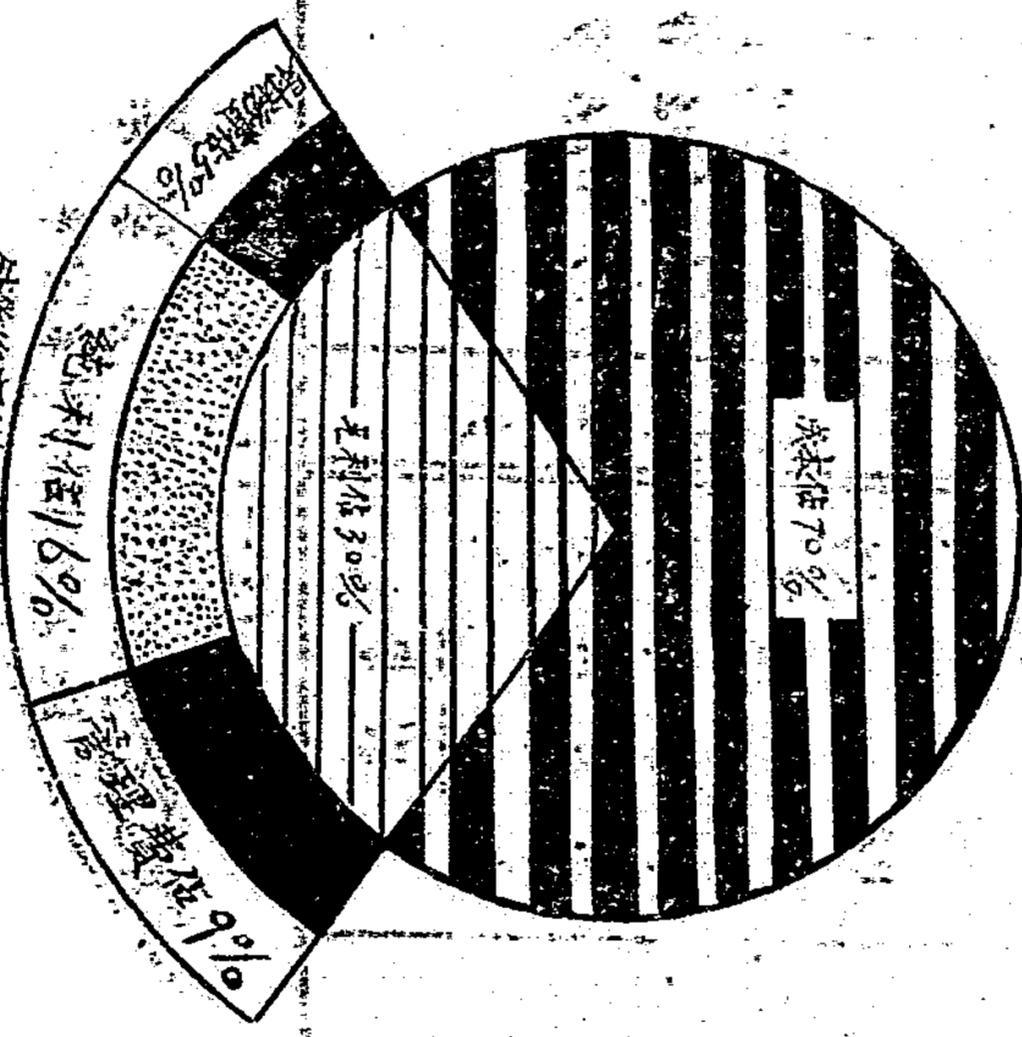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負債	負債
產產產	積積積	積積積	積積積
資資資	自自自	自自自	自自自
動動動	定定定	定定定	定定定
流流流	固固固	固固固	固固固
遞遞遞	遞遞遞	遞遞遞	遞遞遞
6,490.698	34	1,399.012	81
14,349,790	92	852,000	00
123,368	01	629,272	75
		707,039	07
		803,510	09
		2,481,670	55
209,638.75	27	2,481,670	55
		209,638.75	27

44-X

附片

本院生產合作社損益表之分析

(根據53年度)



銷貨總額 1,738,767.36

(管理費不計)

會計師 簽名

日期

本院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
 漿軍 每人平均 產力進度表

工 別	計算單位	每 單 位 生 產 需 要 小 時			
		春	夏	秋	冬
鉄機織工	每疋 (40碼布)	12:15	13:45	13:10	18:30
木機織工	全 上	17:30	18:45	18:10	23:30
導緯工	每 斤	2:15	2:35	2:18	3:45
導筒工	每 斤	1:20	1:45	1:25	2:20

說 明
 本表係根據三十三年度統計材料效率以春季為最高冬季最低，蓋春暖之時氣候宜人，工作愉快，冬季則衣裝笨重，機油凝固，皆為減低效率之原因。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

單位：元

榮軍33年月得工資升降表

月份 區別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高數	1200	1700	2000	2100	3100	3490	3340	2850	3850
多數	850	1190	1640	1850	2150	2100	2000	1900	2800
平均數	330	560	770	780	930	930	940	960	1950
最低數	150	160	170	180	200	470	450	310	480

說明：去年四月份以前，以上期單布合同終了，二期未續，故工

作中斷，僅有小部份之活動，既非常態，自無統計之價值，

乃從略。

本院生產合作社社員紅利

單位：元

歷年分配數目表

年度	每年分配總額	每人分配		分配標準
		最高數	多數	
29	本年虧損無紅利	—	—	
30	17,865	960	550	按實得工資200%。
31	239,152	1,540	760	" 200%
32	349,117	2,490	1,100	" 150%
33	992,669	3,950	2,460	" 70%

說明：本社每期盈餘之結算，係根據業務上之純益計算。盈餘分配案，亦係就業務之純益而分派。其一切物料財產之增值，均直接轉入公積以厚基礎。本社社員紅利係按純益百分之四十分批之。

(乙) 章則及辦法

本院生產合作社社員紅利

歷年分配數目表

單位：元

年度	每年分配總額	每人分配		分配標準
		最高數	多數	
29	本年虧損無紅利	—	—	
30	17,865	960	530	按實得工資 200. %
31	239,152	1,540	760	200. %
32	349,117	2,490	1,100	150. %
33	992,669	3,950	2,460	70. %

說明：本社每期盈餘之結算，係根據業務上之純益計算。盈餘分配案，亦係就業務之純益而分配。其一切物料財產之增值，均直接轉入公積，以厚基礎。本社「社員紅利」係按純益百分之四十分配之。

保證責任 天水縣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章程——簡錄

（本章程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定名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天水縣榮譽軍人生產合作社。

宗旨 本社以發展工業增加生產，改善社員生活，建設經濟國防為宗旨。

社址 本社社址設於天水縣伏義城。

理事 本社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互推主席一人，對內總理社務，及業務人事對外代表本社訂約借款，將來視業務之需要，得擴大業務組織。

監事 本社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推主席一人，執行監察事務。

僱員 本社因業務發展，除工設經理等職外，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任用副經理，技師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或練習生及臨時僱工若干人，但練習生及臨時僱工應先儘社員之家屬選用之。

任務 本社職員之任期，除聘僱人員另行規定外，所有理監事之任期如左：

一、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

二、監事之任期為一年，亦得連選連任。

三、理監事在任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其確因故辭職或其原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其產生之理監事，以前任之任期為任期。

四、本社由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推選出席聯合會之代表其任期為一年。

待遇 本社由理監事均以義務職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社員大會決議酌支車馬費，其他聘僱員工均得經理事會議決酌給薪水。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一、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理監事之選任或罷免。

(二) 決定業務進行方針及業務實施計劃。

(三) 通過本社預算決算各種報告書以及各項規章之制定或修正。

(四) 追認社員之入社，或出社。

(五) 決定本社社員職員待遇之標準。

(六) 決定本社向外借款之限度。

(七) 其他重要事項及理事或社員之提議事項之決定。

二、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對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認為必要時，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亦得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會，此項請求提出十日內如理事會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三、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各社員。

四、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對理監事之罷免，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對本社之解散或與他社之合併，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之臨時會，得公推一人為主席。

六、社員每人僅有一代表權或選舉權，社員不得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不得代理兩個以上社員為限，表決時如雙方票數相等，主席有投決定票之權。

七、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一書面載明應議事項函由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十九條

社務會 由理事會每三個月召一堂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為討論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單獨解決而無須舉行社員大會之重要事項。

一、社務會開會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二、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技師技師及事務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〇條

一、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及一切社務。
- (二) 擬定業務進行方針及實施計劃。
- (三) 編造預算及決算。
- (四) 編製各項報告書表及規章。
- (五) 向外接洽借款及其他事項。
- (六) 購置應需之原料及一切設備或其他不動產。
- (七) 辦理本社產品之運銷。
- (八) 會同本社監事對內對外簽訂各種契約或於訴訟時為本社代表。

三、監事會之職權：

- (一) 監查本社所有財務狀況。
- (二)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 審查本社年終結算編造之各種書表。
- (四) 會同理事對內對外簽訂各種契約或於訴訟行為時為本社之代表。

第二一條 紀錄

第二二條 業務

第二四條 年度

第二五條 書表

本社舉行各種會議均應具備會議紀錄，其格式項目另訂之。

本社舉行各種會議均應具備會議紀錄，其格式項目另訂之。

本社以自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每年年度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經監事會審查後，連同監事會告書，提請社員大會承認，並報告主管機關備案，另須具備一份存置社中，以供本社社員及債權人查閱。

報告主管機關備案，另須具備一份存置社中，以供本社社員及債權人查閱。

盈餘 本社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償付對外借款應還本息，併付股息外，如有餘額作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兼職員及聘僱員

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 (二) 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 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兼職員及聘僱員

工之酬勞金。 (四)以百分之四十為社員分配金。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所屬各隊產銷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第 產銷社。

第二條 本社以充分利用剩餘勞力，增加生產，用以改善社員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本隊員兵為社員。

第四條 本社股之規定如左：

一、本社股金暫定為三十萬元。

二、每股定為國幣二百元。

三、社員須認購一股，嗣後可隨時添認，但最多不得超過本社股金百分之二十。

四、社員如無力繳納時，可由其應得之工資內，分月扣繳，但須於三個月內交足之。

五、社員除以現款繳納股金外，並可以應用之機器工具物料抵充之。

六、社員非以死亡長假除名或重大事故不得退股。

第五條

理事，由社員會就社員中選任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互推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創辦時期大隊長為當然理事主席，並就官長中指定理事二人，兼任司庫，經理。)另選舉榮譽軍二人為理事，一人兼任會計，一人兼任副司庫，其

職掌如下：

一、理事主席對內總理社務，對外代表本社。

二、經理專司業務之經營，(產銷等事項。)

三、會計專司賬務之登記，及財務之稽核。

四、司庫專司賬項物料之保管，與出納。

監事由社員會就社員中選任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推一人為主席，(創辦時期除由大隊長指定一人外，另由榮譽軍中

選舉二人。)

第六條

第七條 本社為業務之發展，必要時得聘請技術人員，及僱工，但須儘先任用社員之家屬。

第八條 理事任期為二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之。
 第九條 待遇除僱員外，理監事均以義務職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酌支津貼生活費。
 第十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甲、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理監事之選任或罷免。
- 二、決定業務計劃。
- 三、通過預決算。
- 四、決定社員職員之待遇標準。
- 五、決定向外借款限度。
- 六、其他重要提議事項之決定。

乙、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理監事認為必要時，或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認為必要時，以書面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丙、社員每人僅有一表決權，或選舉權。

第十一條 社務會（即理監事聯席會）由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但均須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該會主席至少每月召集一次，但均須有理事或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甲、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及一切社務。
- 二、擬定業務計劃。
- 三、編製預決算及各種表報規章。
- 四、向外接洽貸款。
- 五、會同監事對外簽訂各種契約，或訴訟時為本社代表。
- 六、聘請僱員。

乙、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本社所有財務狀況。
- 二、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審查本社年終決算之表報。
- 四、會同理事對外簽訂各種契約，或於訴訟時為本社代表。

第十三條 本社舉行各種會議，均應具備會議錄。
 第十四條 本社經營業務如左：

- 一、棉毛紡織
- 二、機器化工木料等

第十五條 業務管理，除依本章程辦理外，並隨時接受院部總社之督導。

第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十七條 每年度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書表，送經監事會審查後，並連同監事會報告書，提請社員大會承認，並呈報院部

總社備查

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四、業務報告書。五、盈餘分配案。

第十八條

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外，如有餘額作為一百分之十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 百分之十。

二、公益金 百分之十。

三、理監事及聘僱員工酬勞 百分之五。

四、社員紅利（根據工作成績分配之）自行擬定。

五、社股紅利（根據股金分配之）自行擬定。

第十九條

年終結算有虧損時，以公積金抵補之，如仍不足，由社員按股分攤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院部總社核備施行之。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各隊榮譽軍產銷合作社督導章程

第一條 本院為使榮譽軍產銷社（下稱本社）之業務得能合理合法之發展，以防制其侵擾地方及假公濟私之行為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應本自有之人力財力，循軌進行，不得溢出正軌侵害他人之權利。

第三條 本社倘有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除懲辦主管及有關業務人員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沒收資金，或封閉其業務之處分。

一、不公平交易強迫買賣者。

二、以福利為掩護而私營違法事業者。

三、包庇商人抗納捐稅或不遵守同業公法拒其應盡之義務者。

四、假藉地位壟斷市場或操縱貨品使同業不能立足者。

五、強迫當地民衆為之採伐木料搬運貨品及其他服務而不按市價給與工資及腳力報酬者。

六、與人交易手續不合法理者。

七、營業超出福利社社章範圍者。

八、組織不合福利社社章者。

第四條 本社之業務，為發揮榮譽軍之剩餘力量應盡量趨向勞務之運用。

第五條 榮譽軍平日勞作應得之報酬，除特殊情形外，應合理給與（付現或存賬）不得少於市價之一半（即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盈餘分配案之「社員紅利」，應按勞務，（即年得工資之多寡）分批之。

第七條 本院及各大隊在編官佐及榮譽員兵，除加入本社為本社執行業務外，概不准假藉本社名義，或利用榮譽軍為私人或少數人經營任何業務。

第八條 本社業務推進情形及有無違犯本章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情形每月終應由該管大隊長用書面呈報院本部交由院務會議審查之。

第九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之任何規定者，准由各隊員兵隨時舉發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三十三年十月份起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實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生產合作社榮譽軍生活撫養補助辦法

第一條 凡參加工作之榮譽軍具有二年以上之年資，並具備有下列條件者得適用本辦法。（應具有之條件，缺一者不予補助）。

一、品行端正愛惜公物（原料工具）者。

二、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

三、參加工作後，除疾病，事假，或工廠停工外，曾無間斷者。

第二條 補助項目，計分醫藥費，婚娶費，生育費，子女教育費，子女嫁娶費，養老費，喪葬費，優卹費，八項。

第三條 各項補助費，得按年資之高低分別給與之，其等級如下：

項別	給與單位	醫藥費	婚娶費	生育子女費	子女教育費	子女嫁娶費	養老費	喪葬費	撫卹費
	次每	次每	次每	胎每	年每	次每		次一	次一
以二 上年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以三 上年	1,000	1,000	1,500	1,000	2,000	1,000		2,500	2,000
以四 上年	1,000	1,000	2,000	1,000	3,000	1,000		3,000	3,000
以五 上年	1,500	1,500	2,500	1,000	4,000	1,000		3,500	4,000
以六 上年	1,500	1,500	3,500	1,000	5,000	1,000		4,000	5,000
以七 上年	2,000	2,000	5,000	1,000	6,000	1,000		4,500	6,000
備註							見第八條		

法家

- 第四條 凡因病不能到工，經指定醫師證明病症重大時，在本社保建設備未臻完備以前，除照第三條之規定給與藥費補助外，在病假期中，並按其最近半年每月最高生產率，按日發給半工應得之獎金（工資），但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五條 凡與身體無甚妨礙之疾病，稍為休養即可恢復或本院有此藥品，診療股可以醫治者，概不給與醫藥費，但在休養期中仍照上條規定給與半工應得之獎金（工資），除特殊情形外，至多以七天為限，由醫師核定之。
- 第六條 婚娶補助費，非經本院結婚指導委員會核准者，不得支領。
- 第七條 生育子女費，子女教育費，子女婚娶費之補助，均以住在服務地點者（天水）為限。
- 第八條 凡參加本社工作七年以上之榮軍，確因傷殘復發，或年老力弱，不能繼續工作時，在本社存在期間，得按其最近一年中每月最高生產率，應得之獎金（工資），按月發給四分之一養老金至三年為止。
- 第九條 凡攜有家屬之工作榮軍，死亡或不能繼續工作時，除死亡退還股發給（或預發）應得紅利外，其家屬得仍享有參加本社工作依章享受各種補助之權利。
- 第十條 凡已參加工作之榮軍，如其妻子亦同時參加本社工作者，查其條件年資與本辦法相合時，得按年資享受第四條「醫藥費」之補助，但其他相同之補助不再給與之。
- 第十一條 凡在編官兵榮軍，本人未能參加本社工作，而其家屬參加者如查其條件年資與本辦法相合時，亦得同樣享受本辦法之各項補助，但其他相同之補助，不再給與之。
- 第十二條 第三條所訂之醫藥費，喪葬費不受第一條限制，其不足二年者以二年計算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數目，如若物價變動懸殊時，得隨時提會增減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各費，均由公益金項下支付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社務會議決議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提請社務會議修正之。

本院生產合作社紡織部技工管理規則

- 第一條 茲為加強工作效能，增進產品數質，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僅適用於上工時間內。

第三條 本部上下工概以鐘聲為準，不得遲到早退。

第四條 本部預備工作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屆時即須全部開動。

第五條 技工在上工時間除由該管技師組長督導外，隊長值星官及其他官長亦須隨時查察，並予糾正。

第六條 技工如在上工時間內外出者，均須持公出證或請假證，並經門衛檢查後，方得外出，否則即予處罰。

第七條 在上工時間內如門衛不負責任，查有外出未持公出證或請假證者，除處罰當事人外，該門衛得受嚴厲處分。

第八條 技工在每三個月內如未請事病假且無任何過失其工作成績卓著者，得酌量給獎，以資激勵。

第九條 織工所織之布平均於每時內緯紗短少一根者每疋布罰國幣八元。

第十條 織工所織之布平均於每時內短少緯紗二根者每疋布罰國幣一十六元。

第十一條 織工所織之布平均於每時內短少緯紗二根以上者不給工資。

第十二條 織工所織之布如發生有不合規格及斷緯，斷經，跳緯，跳經，窟窿等情事者，每疋布得酌罰國幣三元至三十元。

第十三條 整經組所整之經紗如發生有亂紗，蓬鬆等情事致阻礙織工之工作者每軸得酌罰國幣十元至四十元。

第十四條 漿紗組所漿之紗如有軟硬失調情事致妨害織布導經兩組之工作進行者每小粗紗得酌罰國幣三元至十二元必要時并得反工，但不與工資。

第十五條 導緯組所導之緯紗，如發生有蓬鬆不結頭及亂紗等情事致妨害織工之工作者，每斤得酌罰國幣五角至四元必要時并得反工但不與工資。

第十六條 導經工所導之經紗如發生有結頭太長，不結頭蓬鬆亂紗等情事致妨害織布整經兩組之工作進行者，每斤得酌罰國幣三角至三元必要時并得反工但不與工資。

第十七條 技工如有犯左列過失者得分別懲罰以儆效尤。

一、故意破壞機具者，即責令照價賠償。

二、遲到或早退者，每次罰國幣二十元。

三、不安於位擾亂工作秩序者，每次罰國幣五十元。

四、領用物料隨意拋置者每次罰國幣三十元。

五、打架爭吵者，每次罰國幣四十元。

六、高聲喧嘩及談笑者每次罰國幣一十五元。

七、不服從該管技師組長等之督導者，每次罰國幣一百元，并得酌予其他處分。

八、下工時未將工具安放整齊者，每次罰國幣十元。

技工如犯有過失其情節不屬於前條各款者，得另行議處。

第十九條 技工每日工作狀況須由工管兩股逐日會報備查藉資改進。

第二十條 工廠內除上工時間或負有指定工作者外任何人不得逗留在內。

第二十一條 技工在工作時間內除值星官或其他官長命令外對蒞臨之長官及參觀者概毋庸致敬，免誤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五月份起實施之。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生產合作社榮譽軍人眷屬女工優待辦法

第一條 本班設管理員一人，司賬一人，負本班工作之推進及工資領發全責。

第二條 眷工到工三日後即可按其生產力預借本月份預計應得八成工資之工糧。

第三條 每屆月終由管理員將眷工應得工資按紡織技工工資給與辦法清算一次，除將全部應得工資代領並如數購補工糧外，應

將眷工應得工資按原價補給工糧並同時按照本月實際生產力借發下月八成工糧。

第四條 眷工月終清算，倘應得工資不足抵補其預借工糧時，應由下月預借工糧內扣除，但其下月預借額應照本月實得工資八成借發之。

第五條 預借工糧之眷工，除特殊情形外，非至月底不得要求停工。

第六條 工作兩個月以上之眷工倘因病不能到工，經指定醫師證明時，可准予病假，在病假期中按其每月最高之產力按日發給半工應得之工資，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七條 工作四個月以上之眷工，除享受第六條待遇外，分娩時特准休假一個月在休假期中，除按其每月最高生產力發給全月工資外，並發給醫藥營養費一千元。

第八條 工作六個月以上之眷工，年終分紅時，得配給獎勵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所需之款項，由總社公益金墊付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七條之款項，均由總社公益金項下開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 理事長批准施行。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死亡官兵公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為辦理本院死亡官兵埋葬事宜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公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受院長政治指導員及各主任指導監督之。

三、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政指室副官室診療股各選派一人及傷病官兵代表二人充任之，并以政指室副官室診療股之選派者為常務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傷病官兵代表得由常務委員指定之。

四、死亡官兵由各負直接管理之各單位詳具死者姓名籍貫級職報由本會辦理檢驗。

五、檢驗各項手續應依據軍醫署規定辦法辦理之。

六、常委應蒞場監督入殮埋葬。

七、辦理埋葬人員應將辦理賬目并連同單據送會審核後轉送院長以憑報銷。

八、辦理埋葬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得由會報請院長政指導員會同處理之。

九、死亡者遺留物款應寄交原屬長官（或直接）轉交其家屬如無家屬領受，而確係無法寄交者應將物品笨重者就地拍賣變價交由院部造冊備文呈繳軍醫署設法轉交。

十、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十一、本會凡屬本院官兵死亡者（如無親屬辦理埋葬）均埋葬於本院公墓區內。

十二、本會每年邀請當地各機關派代表於國祭日舉行公祭。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本院榮軍自立經營事業登記辦法

- 第一條 凡榮軍自行集資經營事業，且自任經理（或主管）或榮軍出資佔總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向本院申請登記。（附式一）
- 第二條 凡經審核合格，准予登記時，除代為報請有關機關或社團愛護外，並發給「本院榮軍生產社」標誌一方。（附式二）
- 第三條 凡登記之榮軍事業，對本院業務福利諸設施，有依章利用享受或請求保護指導及統籌運銷之權利。
- 第四條 凡登記之榮軍事業，每年結算盈餘時，得提交百分之五公益金，由本院辦理榮軍福利事業，並可任其指定某種福利用途。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榮軍自立經營事業申請登記表（式一）

非榮軍 股東姓名	榮軍姓名	共人		非榮軍之 數	人	
	經營業務	經理	副經理			
	資本總額	元	本榮軍 數額	元	本非榮軍 總額	元
	開業地點	開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榮軍代表（經理）	非榮軍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標誌（二）

綠底白字
軍政部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榮軍第 生產社

三英尺長

半英尺寬

專載

共同勉勵 共同奮鬥

——本院院長對本院全體員兵訓詞——

本院成立，已經四個週年，在此悠長的過程中，所有以往工作的成績，學術的修養，事業的進展，以及一切的功過得失，統要冷靜的來檢討一下；假若我們有所得，不得以一得自滿，不肯再進；若有所失，也不能以一失灰心，不敢再作，惟有堅定信念，以決心耐力和力行的精神，向我們的事業上，勇敢的進，不斷的進，不達到目的，不完成使命，是不能停止的，更是不許停止的！

語云：「戶樞不蠹，流水不腐。」又云：「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前句話的意思，就是自強不息，要效法天行；次句話的意思，就是精益求精，善更求善。因為人類是進化的動物，無日不進，無時不進，日進月累，歲歲不同，以適應他生活的需要和維持他生命的延續。我們要追隨着時代，不為其淘汰，要把握着機會，不使它錯過，進一步的，為民族的生計，國家的生存，團體的發展，只要是一息尚存，必須要競爭，要進取，要刻苦的努力，推動人類進化的巨輪，向光明的途徑上前進，這才是真正了解人生意義的偉大者，才不愧為人，不愧此生。

本院的目的，是要開發西北，建設西北，使我負傷成殘的同志，有家可安，有業可為，並且都能盡其雖殘不廢的力量，再為國家民族來出力來流汗，擔當起建國工作的一部份。大家想想，這種事功，是如何的艱巨，如何的困難，決不是一人的力量，或短促的時間，可以使它成功的。我們必須要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把握着這個好的時間和空間，不能有一分的力量使它疏懈，或一刻的時光使它放鬆，要盡我們所有的「腦」「力」「手」「眼」，向我們的事業上，加緊加速的邁進，和再接再厲的努力，以實現我們的目的，及縮短事業成功的歷史過程。反顧本院的同人，對於這個使命和責任，是不是徹底的認識，是不是勇敢的負起？我敢武斷的答之曰：「否！」第一先說在編的長官，一般的見解，以為帶榮譽軍人，不如帶兵容易，尤其沒有生殺予奪之權，所以在管理和教育時，統感非常的困難。還有以為教養院的前途，是命定的沒出路，沒希望，無論你作的成績如何的好，團體也不會發展，戰後也不會存在。因為有了這個「成見」在胸，所以對於管教，多抱消極的態度，甚至委曲求全，處處遷就，只希望他不出大錯，少惹是非，就自認滿足，至於進一步的要求他有的品德，好的紀律，和蓬蓬勃勃的朝氣，根本就沒有這樣的企圖，更沒有這大的魄力。更有一般官長，因受生活的壓迫，終日垂頭喪氣，不知振作，不負責任的敷衍推諉，使一切教養計劃的實

現，受了很大的影響，這話不是我虛構，或冤枉大家。其次再說榮譽兵，多半以為身成殘廢，個人的前途已無希望，由失望而消極，而悲觀，而憤慨，甚或恃功自傲，怨天尤人。既自認為前途無望，所以向上的志趣，也就隨之消沉，不盡人事，甘自暴棄，任其自然的消長由身體局部的殘廢，變為精神整個的殘廢，反以「聽天由命」也自己安撫。還有少數人的一種見解，以為有了榮譽軍人才有教養院的設立，在編的官長，只有儘先為榮譽軍人謀福利謀方便的義務，至於管理教育，似不必過於認真，亦無這樣的權利，視長官為榮譽軍人的附庸公僕。固然是，一個國家的組成，是先有羣衆，而後有社會，有社會而後有國家，有國家而後有政府的組織，若是羣衆都以主人翁自居，對政府的人員不重視，對政府的法令不服從，他只知道有衆人之事的「政」，不知有管理衆人之事的「治」，那就等於無政府，假若一個國家沒有政府，那社會的秩序，就是混亂的，人民的生命財產也就無所保障了。今以數千榮譽軍人集住在一處，不設院收容，或收容不設人管理，是不是也就如一個沒有政府的國家，同樣的混亂呢？明白了這一點，就知道他所持的見解是錯誤，所以才對他的長官藐視污蔑和騷擾。

就以上兩方面的心理和事實來檢討，就知道我們錯誤的所在，因為這些錯誤和謬見，繼續的存在，繼續的滋長，所以本院一切行政，不但是不能進步，日新又新，反而精神日趨消沉，情感日見離異，團體日形渙散，潛伏下種種的危機，這是何等的可怕，何樣的痛心，所以在今天特別提出來，向大家警告，希望大家快快的醒覺。我並提出了四點，要求大家策勉，藉以補救過去的錯誤！

一、團結意志——無論一個家庭、一個團體、一個國家，必須要有共同一致的意志，才能有共同一致的力量，有了共同一致的力量，才能建立輝煌燦爛的事功，這是不能變易的定理。我們要使意志和力量得到一致，首先每個人要瞭解國家或團體與我自身利害的關係。實言之，沒有國家也就沒有我，就是有我，也是給異族當牛馬奴隸的我，這樣，我的存在，有甚麼意味有甚麼價值。所以要爭取我的存在，必須要爭取國家的存在，才須要犧牲我私人的意志，來鞏固團結大家的意志，能有這樣的認識，能照這樣的作去，這才是自愛的最聰明者。但是要作到真的團結，必須以「信」字為出發點，這個「信」，就是信仰長官，信任部下和自信的「三信心」，有了三信心，才能上下一致，脈絡一貫。所以達到意志團結的要求，要先從「信」字上下功夫。這是對大家所希望的第一點。

二、增進學術——我在上邊說過，人類是繼續不斷進化的動物，就歷史來證明，是不會錯的。我們既然生而為人，必須接受現代的文化，再來繼續創造新的文化，不是僅守成守舊，就算夠了，若是人人都守成守舊，固步自封，社會一切的文化，就由因此而停由我而絕了。所以我們不但是只能消極的「漏故」；同時還要積極的「知新」因為要使「故」的延續，必須要有「新」的來繼承，來改造補充，來發揚光大，不是膠柱鼓瑟，刻板不變的死東西，環顧本院全體官兵，既無學識又無能力，反而騷

縱放蕩，夜郎自大。大家自己來反省一下，我自生以來，已有數千個寒暑的經過，但我對人類的進化，有甚麼貢獻？有甚麼發明？每個人都如此的一省察，我敢相信，都要萬分的慚愧，覺得我只是社會中的一個寄生蟲，真是有我不多，無我不少的一個不關輕重的動物而已。那麼我們爲甚麼不如人？不如人的原因在那裏呢？就是不求進步，不求學術，甚至連往日學的能，也都荒疏了，所以糊塗塗醉生夢死的沒落下去，而不自覺，倒反怨天尤人的牢騷，妄自尊大的驕傲。若是仍舊照這樣的，不醒覺不悔悟，時間越久，被時代遺棄的距離越遠，距離越遠，他的前途越阻礙越黯淡，命運的失敗，也就由此註定了，我們要想追隨着時代，把握着環境，不落伍，不淘汰，就要隨時隨地的研究學術，增進學術，吸收學術的精力，以培養我們的新生命，以發展我們的新事業。我們要把學術看作如食飯同樣的重要，食飯是培養我們的身體，延續我們的生命，求學是充實我們的能力，增進我們的智慧，食飯是爲軀殼的發育，求學是爲精神的發育。大家明瞭了食飯的重要就知道求學也如食飯一樣，是天天不可離開的東西。這是對大家所希望的第二點。

加強服務精神和能力——本院成立到現在已經四年，在這很長的時間中，我們的成績和收穫是什麼？我們稍爲的一檢討，實在慚愧的無地可容。紀律天天在廢弛，精神天天在消沉，學術天天在荒蕪，人心天天在墜落，處處都露出失敗的徵象，這些原因，是從何處來的呢？第一是服務精神太差，就是每個人的腦子裏，有成見，有私念，有妄想，換言之，就是沒有確切的「人生觀」，終日隨着舊模稜兩可，不辨是非，不明善惡的來符合來搪塞，抱之「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心理，去應付公事，或只掃自己「門前雪」，不肯多用氣力，多費心思。以這種臭腐的精神去服務，如何的能作好，焉能不失敗？第二是服務能力太差，一個人一樁事業能成功，是有它的條件，不是投機也不是偶然。條件是甚麼呢？在我認爲就是要認清環境，把握機會，否則是有幹，是自費氣力。本院名謂「教養院」，我全體同人一切的想法和力量，必須集中在「教」和「養」的兩件事上，再配合西北這個好的環境，和抗戰建國這個好的機會，努力的迅速的作下去，前途的成功和光明，絕對是毫無疑問的。但是，要希望我們的事業成功，首先要充實我們的能力，以適應事業上的需要。假若我們仍然拿着從前在部隊學的那一套，用到現在的事業上，不但格格不入，反而越作越遠，最後的結果適得其反，因爲從前所學的是破壞是消耗；現在所作的是建設是生產，它的性質根本不同，所以它的結果也不一樣。我們要想達到教養的目的，大家必須要變更思想，改換作風，放下舊的，拿起新的，加強能力，充實精神，才能事半功倍迅速的成功。這是希望大家的第三點。

四、養成高尚德性和氣魄——人也是動物之一，爲甚麼異於禽獸，且稱爲萬物之靈呢？就是他有天賦的德性和氣魄，甚麼是德性，就是四維八德和守正不阿的節操，甚麼是氣魄，就是浩然正氣和至大至剛的精神，這是與其他動物特異不同的所在。我們要爲人，要把握人的立場，必須先把握着德性和氣魄，若是我人一旦離開了這一點，去捨本逐末捨近求遠，也就與禽獸沒有

甚麼分別了。本院是以榮譽軍人組成的團體，試想「榮譽」這兩個字，是何等的崇高和光彩，我們接收這兩個字的賜與，就要以至高無上的德性來保守之，以再接再厲的氣魄來發揚之，這才配稱為榮譽軍人，才不愧對這兩個字。這是對大家所希望的第四點。

本院成立，雖然有了四年的歷史，但是所建樹的，沒有一點可以稱道，可以令人滿意，推原其故，就是對於以上的四點，根本沒有認識，所以在作的時候，是勉強，是被動，是虛應故事，是敷衍塞責，使我們的前途，越進越黑暗，越走越坎坷，以致危機四伏，險象層生，幾幾乎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我們既知道這個厄運造成的原因，要挽救這個厄運，就要立去舊病，創造新生活，對以上要求的四點，統統的作到，建立革命的人生觀，養成蓬蓬勃勃的朝氣，為民族中的一個健全細胞，為國家中的一個團體，再發揮我們健全的力量，完成教養的使命，最後以無限的熱誠，希望我全體官兵，共同奮鬥！（完）

本院 教育目標

行動紀律化
生活工業化
情感家庭化

3C

93.66

2